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亨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3 期
2003 年 9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译文选载】

对族群与种族研究的反思

Martin Bulmer and John Solomos (马丁·布尔默, 约翰·所罗莫斯) 梁茂春 译

如家庭的一分子：种族、民族以及美国民族认同的矛盾

Patricia Hill Collins (帕特里夏 H. 柯林斯) 黄霞 译

国际迁移的跨国化发展：对隐含的公民身份和文化现象的研究

Thomas Faist (托马斯·费斯特) 史江华 译

【新书介绍】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译文选载】

对族群与种族研究的反思¹

Martin Bulmer and John Solomos (马丁·布尔默 约翰·所罗莫斯)

摘要：近年来有关族群和种族研究边界的变化已成为许多学术争论的主题。新的理论性争论业已展开，同时有关经验研究也提出了新的问题。本文将以此本专集中所包含的广泛研究主题为线索，试图勾画出一些已经清晰呈现这种变化的关键领域，并重点关注族群与种族作为一个研究领域的意义。由此本文将涉及到一些贯穿整本专集的关键问题，包括种族关系、权力与政治、身份认同以及多元文化主义的政治策略等等。本文在结论中提出了需进一步研究与分析的某些问题。

关键词：族群 种族 身份认同 差异 多元文化主义

庆祝《族群与种族研究》创刊二十周年

这本专集的构想首次在《族群与种族研究》创刊二十周年庆祝盛会上提出，并成为这次盛会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一项内容。1997年5月16日在伦敦经济学院召开了主题为“反思族群与种族研究”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共有约90名与会者，会上所发表的论文和评论均成为这本专集的内容，并于后来经修订后正式出版¹。《族群与种族研究》由约翰·...·司通创办于1978年。二十年来该刊已成为全球族群与种族关系研究与学术交流的一个重要论坛（该刊简史，参见斯通1998：1—10）。避开学术界那种特有的四平八稳的传统风格，该刊物发表了包括所有学科的大量文章，扶持对族群与种族关系的系统研究，并为知名学者和青年学者们提供了进行对话的论坛。

与此同时，过去三十年来族群与种族问题已日趋突出。西方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确实存在这些问题，而在东欧前共产主义国家和前苏联问题也变得越来越严重。例如在欧共体，族群因素已日益成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在东欧和东南欧，族群问题尤其集中于在巴尔干半岛国家。随着国际迁移方式的变化，跨国界现象（transnationalism）也越来越明显。多元主义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社会已成为活生生的现实问题。1994年南非种族化宣言（racialized state）的废除也为研究由此所带来的变化提供了一个真实的实验室（参见Marx, 1997）。总之，例子不胜枚举。

族群和种族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的日益重要性，也反映在学术界对它的高度关注上。不过早期对这些问题的学术研究重点有一部分为社会学、人类学和历史学等学科所关注，目前这种关注已经扩展到其它学科如社会地理学、政治科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心理学、也扩展到其它人文学科如语言学、文化研究、哲学、考古学等等。社会科学领域中有关种族与族群的教学趋势问题已于1996年10月在本刊一专集中作专门讨论（Blumer and Solomos, 1996），这个专集将连同另外几篇人文学科方面的文章一起以修订版的形式发行（Blumer and Solomos, 1999）。

过去二十年来，有关“族群”和“种族”的研究边界已出现明显的变化。这些变化也已反映在这份刊物的文章中，同时也反映在全球有关种族和族群问题的专著和教科书数量的迅猛增长上。在一系列国家文献中也可发现，这些研究成果已经影响各种有关政治和政策的讨论。目前本专集特意是为了在新世纪来临之际思考一下我们对种族和族群问题的研究方法，以及对种族和族群现象进行解释的方式。在邀请年会学术演讲人时，我们并不苛求他们在研究方法上的一致，实际上各种研究方法都出现在以下的会议论文中，可谓不拘一格。

¹ 本文原载于英文《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杂志1998年第21卷第5期，第819-837页。

在组织这次反思种族和族群研究的会议时，我们试图将一群对某些争论和研讨焦点具有洞察力的学者召集起来。这里所收集的论文均以某种方式涉及了近来所探讨的焦点。第一篇是 Paul Gilroy 的文章，他深入探讨了种族类型的概念的和本体论的状况。接着下来的是 Sophie Body-Gendron 对 Gilroy 所提出的问题的评论，另外还涉及了大西洋两岸学者们更广泛的争论。Ann Phoenix's 就族群和种族研究领域中的身份认同与差异的概念化提出了深刻的批判性反思。她在文章中强调在关注近来各种争论的同时也应关注其局限性。Michel Wieviorka 就当前有关多元主义的可能性及其局限性等复杂问题进行了探讨。在文章中，他同时探讨了理论争论与重要的政策困境问题。Marco Martiniello 在评论中对多元主义作了进一步探讨，就近来本研究领域的法文稿件中所提出的几个关键主题进行了讨论。

接下来的两篇文章和评论是对最近在美国已广泛讨论的一些问题作更详尽的探讨。Patricia Hill Collin 对美国社会暴力问题中种族、阶级和性别的相互影响的研究进行了富有挑战性的、广泛的分析。Nazli Kibria 的文章和 Vilna Bashi 的评论看来更多地侧重于亚裔美国的族群建构问题。尽管所有这些都是有关西方社会的种族和族群问题的，但最后一篇 T.N.Madan 的文章中也涉及了有关印度次大陆族群问题的许多方面。这对我们大多数论文专注西方社会的倾向具有重要的纠正意义，同时也提醒我们有必要将种族与族群问题的研究范围扩展到更多的国家。最后是 Michael Banton 的总结性评述，他就 Madan 所提出的问题作了讨论，并就如何扩展研讨范围提出了建议。

总之，专集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当前学术争论各个重要方面的总概貌，也对各个研究领域的发展方向提出了富有启发的看法。它们还论及了对十年来本研究领域影响较大的一些讨论与争论。下面我们将话题转向这些争论。

种族和族群边界的变化

十年来人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作为社会分析类型的种族和族群的边界已出现变化。正象 Ann Phoenix's 所说的那样（《看待两者的差异：循环性与创新性》），“已有大量的研究对差异、身份认同、主观性以及权力关系等问题提出了崭新的视角”。在这种情况下，种族、种族主义和族群已经成为激烈争论的主题。在近来的许多冲突中，种族和民族分类的作用已在社会与政治身份认同的建构中显现出来。但荒谬的是，关于这些概念的涵义仍存在许多混乱，最近术语上的争论成了绝大多数讨论的主流话题正说明了这一点。仍有大量的问题需要我们去分析，比如：在当前的环境下，是什么因素能够解释有关种族和族群思想的号召力（mobilizing power）？什么样的对立价值观和理念可以削弱种族主义者的理念与运动的要求？对于那些被社会性地以种族、族群、宗教和其它标记的“差异”来界定的不同社区，有没有可能在确保平等、公正和文明宽容的社会中共存？

虽然这本专集的各篇论文并没有对本研究领域详尽无遗地分析，但它们十分关注许多重要方面的研讨，包括：种族作为分析类型的局限性；多元主义；身份认同；种族、性别和暴力；亚裔美国人的身份建构；南亚的族群。所有论文各自体现了不同的学术传统，它们对本世纪末我们所面临的许多复杂的种族和族群问题进行了清晰的论述。

总之，论文涉及了我们今天在思考种族和种族主义及关于族群身份认同的不断变化的策略（changing politics）时所面临的主要的两难困境。一些论文主要在一般的层次上对作为研究领域的“种族”和“族群”的边界提出了疑问。而 Paul Gilroy 在探讨“种族差异的标志和象征是如何在我们的感观中变得清晰”（《种族到此终结》）时，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最深入的分析。无论如何，这个问题也是贯穿整本专集的一个主题，是对影响过去二十年学术讨论的有关理论争论的回应。

在这个序言中，我们将介绍这本专集的论文中所提出的几个主题以及那些引起更广泛讨论和争论的问题。

种族主义、权力与策略

正象专集论文作者们所强调的那样，种族和族群并不是“自然的”概念类型，尽管它们似乎常常被当作“自然的”的概念。它们的边界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们的成员身份也并不是没有争议的。种族和族群，就象民族（nation）一样，都是想象的共同体。人们被社会性地界定为某一特定族群或种族的成员，这种界定或是由他人来进行，或是由这些特定群体自己进行。它们是在奋力挣扎中形成和变化的意识形态的实体（ideological entities）。它们是松散的形式，常以语言差异为标志，其差异可能会被赋予社会意义或作某种解释。但是，对我们研究种族和族群问题的社会研究者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是这种观念同样会给那些置身其中或毫不相干的人带来实质性的后果。

以基因或表现型（phenotypical）差异将人类分成不同群体的做法是受到怀疑的，是引起误导的，甚至会引起政治上的灾难。更确切地说，最好将种族作为表现差异的一个手段，这样可使偶然性特征如肤色等，转换成身份认同的实质性基础。不过，在日常生活经验和社会表现（social presentation）这个层次上，这并不是要否定种族仍是一个强有力的社会与政治类型，通过这种类型划分，个体和群体可以安排他们的身份并构造某种策略。因此，种族是被社会性地构造出来的；黑和白都不是本质的类型，而是围绕其意义进行历史的和政治的斗争后才界定下来的。

从这个角度看，最好将象种族和族群这样一些类型设想成社会和政治的资源，它们均被占统治地位的群体（dominant group）和从属群体（subordinate group）用来达到正统化（legitimizing）和加强他们的社会身份认同并获取利益的工具。种族和族群已成为社会权力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分析它们在社会中所具有的意义。尽管不同的学科以及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不同学派会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但我们都应当研究社会所界定的不同族群和种族在社会生活中的客观差异，并指出它们之间存在的劣势地位及相对剥夺所包含的社会意义。许多有关社会排斥的研究正是在这种研究脉络下进行的。

一些研究也许强调对社会身份认同的研究。在这方面应当记住，建立在种族和族群基础上的身份认同并不是无条件地强加给人们的，因为身份的获得常常是种族化的少数民族（racialized minorities）在抵抗斗争和政治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结果。出于这个原因，应当称种族化群体而不应称为种族群体，这样才更为确切，因为种族是种族主义的产物，而不能反过来说，种族主义是种族的产物。种族主义是维护支配、从属与特权群体之间特定的社会和政治关系的意识形态的藩篱。种族主义和其它意识形态一样，同样在为意识形态文献构造新的历史性的、意识形态的主题。种族，族群也一样，都是有关差异的体现。哪里有差异，哪里就有权力，在这里，被支配群体能看到并感受到自己是不能拥有这种权力的“他者”。

西欧与东欧社会近来的发展都是十分恰当的例子。极端右翼和新纳粹运动以及政党的兴起已经导致新形式的种族主义政治的出现，也导致了抵抗移民社区的暴力运动与泛种族主义（popular racism）的结合。同时我们也发现西欧与东欧反犹太人主义已引人注目，犹太人社区明显遭受物质的和象征性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有关迁移和种族的问题已成为影响政治与社会的新的的重要因素，也许是不足为奇的。这将有助于构造一个环境，使移民定居的社区和新的移民群体以及难民的未来成为公共讨论的中心（Habermas, 1994; Miles, 1994）。

上述的发展状况说明了为什么在当前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下，我们不可能忽视种族和族群对大

多数发达工业国家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影响。然而，直到 80 年代，相当普遍的是，种族主义、族群和民族主义仍然在社会科学和政策研究者的议事日程中归属为相对边缘的问题，而且毫不夸张地说，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问题已被放置于公共讨论的核心之外。确实，当代社会与政治关系的几乎所有方面都深受种族和族群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即将跨入下一世纪的今天，对种族化的社会关系在当代社会及很可能也对未来社会所起的作用，我们应有一个经得起考验的历史眼光，这是非常关键的。

上述这些情况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官方和大众文献中有关种族和种族主义的术语一直是变化不定的。我们所看到的最近欧洲社会的变化也许是这种易变性最为明显的例子：一方面，新种族主义政治运动在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则是官方在关于应采取怎样的政策去处理诸如迁移和移民的政治社会权利等问题上仍在激烈争论（Ford, 1992; Wrench and Solomos, 1993）。全球其它地方也出现了相似的社会变化（transformation）的明显例子。Castles 和 Miller's (1993) 对世界不同地区有关迁移的政策策略变化的分析也表明，考虑多种复杂因素将有助于我们建构对具有完全不同地理和社会背景的移民社区的地位的政治解释(political understanding)。其它许多人的分析也表明，有关“种族”、“民族”和“族群”的观念也因政府规章和民众动员(popular mobilization)而不断变化。

至今为止已有大量的历史研究显示，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影响了过去两个世纪以来的社会，在这一过程中，种族思潮究竟产生了怎样的社会与政治影响，仍需要我们加以证实。但如果近代种族主义在 18 世纪以来的这段时期已拥有一定基础，无疑它已经对 20 世纪的历史过程产生重要的影响，并且似乎将注定会进一步影响 21 世纪。事实似乎越来越清楚表明，当我们迈向下个世纪时，种族主义思潮和运动也在持续地以各种方式广泛地影响着当代社会（Winant, 1994）。近年来我们所看到的，更多的是全球许多地方以种族和族群为基础的意识形态各种新形式的涌现以及种族灭绝的冲击，其中 90 年代的西欧、东欧和非洲部分地区最为引人注目。人们在阅读报纸或看电视新闻时，已不可能不看到当代种族主义思想和行为的种种表现，它们或是在有些地区表现为新纳粹主义运动，或是在别的地区表现为种族灭绝以及委婉称作是“族群纯化”(ethnic cleaning)的政策实施（参见 Ahmed, 1995）。

这需要将这些发展趋势定位于当代社会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也应将这些发展趋势定位于文化和社会的变化过程中。因此我们认为，不应忽视促成当代种族主义言论和运动以及其它形式的种族化言论和运动出现的各种复杂的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的决定因素，这也是相当重要的。确实，近来对新形式文化种族主义(cultural racism)发展的研究，使我们清晰地看到，在当代种族主义运动所使用的语言中存在一定的弹性，一是在使用种族这一名词上具有弹性，二是在试图重构种族主义运动的问题上也具有性，在这种运动中，种族主义者关心的是保卫他们的“民族”，而不是攻击其他“民族”。也许毫不奇怪的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会发现在种族的当代语言中存在一个复合体，这种语言既赞同文化差异的存在，同时又将“其他”文化消极地想象成一种威胁或一种“不纯洁的”文化（Gilman, 1985; Enzensberger, 1994）。

诚然，从属群体也许会用差异来神秘化、否定支配群体对他们的认识，同时混淆试图控制、“帮助”或研究他们的人的思想并使他们保持中立。他们会用差异来强调他们的独立，并进行自我认可。他们会试图将他们对文化差异的定义合法化(legitimize)，这种文化差异也包括他们自己的集体与其它群体之间的文化差异（including those against others from within their own collectivity）。他们会“占有某个概念”(seize the category)，宣称归为己有，并改变其涵义，给原来具有否定意义的概念赋予肯定的意义。正像我们正面谈到的那样，这有时会导致种族主义右翼

和黑人或族群民族主义者(ethnic nationalists)的语言出现奇怪的趋同现象，因为这两种群体都给种族和族群概念注入了实质主义的以及恐怕还有经遗传而得的特征。

种族、族群与身份认同

由于种族与族群是集体社会身份的内在形式，关于身份的主题已经成为过去与现在有关问题讨论的核心。身份认同确实是每个人都想谈论、争论并撰写的问题。作为一个当代政治学中的关键词汇，身份这个词却存在着许多不同的涵义，有时让人明显感到人们所谈论的不是同一个概念。但至少有一件事是清楚的——当身份处于危机时、当原本已经确定下来的、连贯和稳定的某些情况产生疑问和不确定时，这个词常常被热烈地争论。从这个角度来看，对身份问题讨论的渴望正是一些作者所喜欢叫的“后现代条件”(post-modern condition)的表现。

对身份的成见可视作是人们思考少数民族在社会中归属何处的结果。在所有的身份之后的基础层次，是有关归属、有关我们与一些人相同或相互区别的东西。身份使人感受到个人的位置，它使个人的个性具有稳定的核心；但它也是有关个人的社会关系、个人与他人复杂的关系的东西，在现代世界里这些东西已经日益变得很复杂并令人深感困惑。我们每个人都生活于许许多多潜在的相互矛盾的身份中，它们争相要求我们对之忠诚：比如男人或女人、黑人或白人、正直或放荡、强壮或残疾，等等。总之，这种相互矛盾的身份之多是数不清的，我们可能就归属于某一种。我们关注于哪一种，或将哪一种摆在前面，或认同于哪一种，将取决于许多因素。不过，最为关键的是我们与他人或希望与他人分享什么样的价值观。

所以身份不是简单强加于人们的。人们可选择并灵活地使用它，尽管这种选择和使用是在特定的条件下进行的，是受一定制约的。目前存在着对占支配地位的、有关“他者”的表述的抵抗。而支配的结构(structures of dominance)中则存在着某种动能(agency)。对抵抗力与动能的分析使得集体之间的关系重新被政治化，并使人们的注意力转向社会关系中权力的核心建构因素。但这样很可能会过分夸大抵抗力的作用；也很可能由于使殖民地和拓荒地生活的合法化而使他的身份合法化。政府以各种形式维持这种抵抗力将会出现意想不到的后果：即低估了应对不平等权力、排斥与歧视状况所需的巨大成本。一个群体的成员要获得准入或听证权利的政治合法性，往往可能取决于他对选民的“动员”能力，也取决于他是否具有可靠的真实身份并被选民委以代表资格，这就为划定真实身份的界限提供了条件，一些“自己人”(“insiders”)会发现他们被排除出去，因为他们的身份不够可靠。

例如强调种族和族群差异会忽视妇女以女性的身份所应拥有的经历与利益。我们不禁要问：是谁建构了这种身份分类并界定了它们的边界？又是谁反对这种建构和定义？划入或划出某种身份类型所产生的后果是什么？受支配群体试图在这些有利于支配群体的身份类型分界之间流动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当多重身份被类型的政治生活(category politics)分割得支离破碎时，将对个人产生怎样的影响？

当代许多关于“身份的政治生活”(identity politics)的讨论所存在的一个问题在于：上面所概括的有关困境与问题并没有得到充分的探讨。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许多讨论已被一种假设所支持，这种假设认为，一个人的身份必然限定他的政治生活范围，在个人主体意识(subject)产生或个人自称为某种身份之后才会有某种政治生活。与此相关的是，这种假设并不能解释身份产生的方式以及身份是如何在行动与斗争中被改变的。这正是我所看到的危险问题之一：恰恰正是在当代的英国社会产生了对被冠之以“黑人”这种类别称号的人的偏见。对黑人这个概念的使用受到了一些学者的反对，这些学者喜欢使用另外一些概念，诸如亚洲人、穆斯林人或非洲裔加勒比人等

等。不过仍然有一些人试图为“黑人”这个概念辩护，因为这个概念更能反映某些种族特征。但是，这些处理方法的危险在于，一个人仅能使用一种简单的身份转换的策略（a strategy of simple inversion），在这种身份转换中，就是好的、黑人的本质身份（a new good black essentialist subject）取代了不好的、黑人的本质身份，其中身份必须与合适的政治生活相匹配。

我们必然遭遇的部分两难处境是，集体身份并不是我们与生俱来的身份，而是在表述（representation）中形成和转变而成的。那就是，我们只知道什么是英国的（English）或法国的（French），因为英国（Englishness）和法国（Frenchness）的表述方式已经出现，就像民族文化（national culture）这个概念的一系列涵义一样。民族不仅仅是指政治实体，同时也是具有许多意义的概念——它是一个文化表述系统。人们不仅是民族的合法成员，同时也参与表现于民族文化过程中的民族概念的建构。民族是象征性社区，正是这个象征性社区所具有的力量，才使身份和忠诚的观念得以产生。

因此，民族文化不仅仅包括文化制度，也包括许多象征符号和表述内容。民族文化是一种陈述（discourse）——是建构意义的一种方式，这些意义影响和安排着我们的行为和我们自身的观念。民族文化通过陈述“民族”的意义来建构身份，我们可以根据这个意义来进行身份的认同；民族的这些意义包含于人们所讲述的故事中，也包含于连接民族的过去与今天的记忆中，甚至包含于建构民族涵义的想象中。正像 Benedict Anderson 所说的，民族身份是“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之间的差异则在于他们想象方式的差异。

但是，人们是如何构想现代民族的？人们用什么表述策略去建构关于民族归属或身份的常识？比如说，在英国人们是怎样获得身份认同的，是如何界定英国人的身份的？集体身份是建立在记忆的选择过程基础上的，所以一个特定的群体是通过对过去的回忆来认识自我的。从这个视角来看，民族身份是集体身份的一种特殊形式：这正是人们在身份问题的核心中最为担忧的——究竟是将身份放置于个人还是民族的层次上？在这种担忧的驱使下，人们对特定文化身份的保护很容易滑向庸俗的民族主义，甚至种族主义，并接受民族主义的那种断言，认为某一群体优于别的群体。这个问题并不深奥：这是关乎不同族群界定他们自身身份的权力的事情，也关乎他们通过控制文化制度改变这些身份界定的能力。传统并非一成不变，它并不是要人们消极地继承或接受不变的信仰或惯例。

Ann Phenix 强烈反对上述的说法，他认为身份政治生活（identity politics）的发展历史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从抵抗过渡到民主斗争的广泛政治生活（border politics），这一过程并非没有问题。尽管身份政治生活的发展被有些人视为具有挑战性的文化同质现象（cultural homogeneity），也被视为对边缘群体维护自身传统、宣称他们各自的言论与经验的重要性的支持，但这种发展无法摆脱有关差异的概念，这种差异建构于两极分化的二元论和对有关真实性的陈述的无条件接受中。身份政治生活使得许多过去沉默和受排挤的群体在权力和统治文化的边缘中涌现出来，并重新找回他们被压抑的身份和经验；但是他们这样做常常是用新的支配者陈述取代旧的支配者陈述，实行隔离主义的政治，同时也压抑了他们自己“自由的”陈述中所存在的差异（Bhatt 1997）。

Stuart Hall 在对黑人实质主义的批判中也曾清楚地表达同样的观点。他认为，政治与文化论述的实质主义形式使差异自然化和去历史化（dehistoricize），由此而误将历史与文化的东西看作是自然的、生物的和基因的东西。他还认为，当我们从历史、文化和政治的包装上撕下“黑人”的标记，并把它装进以生物学意义建构的种族类型中时，却恰恰助长了我们本来要摧毁的种族主义基础。我们是在历史、变迁和政治干预之外确立了类型标记的。有一种趋势可以作为典型的例子，这种趋势是，人们将“黑人”一词看作是能充分反映在这种标记下的政治生活的进步特征（the

progressive character of the politics), 这时, 我们显然需要仔细分析这些政治生活的内容以及他们是如何在整个政治生活中建构“种族的”特定意义的。

Hall 认为, 我们已经遭遇到“无知的终结”(the end of innocence), 或有关实质性的黑人主题的无知概念的终结。在这里所讨论的问题是对构成黑人这个概念类型的主体意识定位、社会经历与文化身份的异常多样性的认识, 也就是, 认为“黑人”实质上是由政治和文化建构起来的身份类型的这种认识。这样划定的身份类型并不能归入一系列确定的跨文化的、超自然的种族类型当中, 因而也是不可靠的。这样一来, 对我们自己的社会中少数民族社区的历史与文化经验的广泛差异性的认识就显得非常重要。由此又不可避免地沿袭了一种思想的弱点与陈腐, 这种思想认为, 种族或某些有关黑人种族的混合观念要么将确保任何文化习俗的有效性, 要么将在任何最终意义上决定文化习俗的审美价值。

当 Hall 及其他作者们试图质疑有关黑人身份的实质主义的观念时, 非常有趣的是, 新右翼的政治宣言已日益关注对文化和民族更为确定的涵义的重要性的维护。他们试图重构族群排斥的原始含义, 这种族群排斥通过赞美民族身份和爱国主义来对付多元文化主义者和反种族主义者的批判。新右翼的这些陈述的中心意图是为了将文化溶合进一种有条不紊的形式中, 这种形式以一种有关差异的种族排斥观念将民族、公民和爱国主义一视同仁。关键的一点还有, 我们必须认识到保守主义者很明显已经展开了一场争夺大众媒体以及其它表达工具的控制权和使用权的斗争, 其目的是以新的方式表达当代种族的意义与身份, 将种族与更全面的政治与文化议事日程联系起来, 并以“种族”来解释社会结构现象(比如不平等或社会政策)。不能不说, 对新右翼而言, 保守主义者的这种做法总体上不再要求种族至上, 而是要求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所夸耀的文化一致性。对传统的强调, 对精英有关个人与社会发展观点的支持, 以及要求将文明界定成与西方社会传统(合乎某一狂热分子口味的)的某些方面的文明同义, 这些做法都是试图减少教师职位, 并重回到旧的教学传输模式中, 去重新诠释献祭遗风、神龛和传统, 这也就是英国文化课程的教学模式。在这种情况下, 差异不再是生物学意义的词汇, 而是严格地确定为一种文化建构, 它只有在一种语言中才得以重新运作, 这种语言将抗拒结构性和文化不平等消除的种族和民族具体化了。

多元文化主义与身份认同

当我们准备跨入下个世纪时, 我们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便是多元文化主义。正像 Michel Wieviorka 在《多元文化主义是解决问题的方案吗?》一文中所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观点那样, 多元文化主义的概念已经成为学术和大众词典中被广泛引用的重要词汇。在这两种词典对多元文化主义的陈述中, 显然它们都日益关注如何在多元文化社会背景中将公民的问题重新加以概念化。确实, 在当代欧洲社会, 这个问题在某种意义上已经是各类政府试图讨论的主要问题。这场争论中的一些重要组成部分是有关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问题, 包括他们在地方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权利代表问题, 也包括在日益多样化的社会中少数民族宗教和文化权利的地位问题(参见 Rex1997)。如果有关少数民族的问题与一般的多元文化主义问题稍有什么不同的话, 那就是构成所有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这些讨论的基础问题显得更为棘手, 这个问题是, 应采取什么措施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 并发展有关包括少数民族在内(以种族与族群的标准他们被排除在外)的公民权利和民主政治的更广泛的意识?

正如 Charles Taylor 所指出的那样, 关于多元文化主义和种族不平等的讨论在“认知的障碍是一种压抑形式的前提下得到了加强”(Taylor, 1992: 36)。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从来都是被政治化了的, 这些讨论出现在利用种族和族群符号来谋求社会、文化及政治代表权利的动员当中。

正如 Marco Martiniello 下面所坚持的观点那样（《Wieviorka 有关多元文化主义的观点：一种批评》），多元文化主义的概念是指具有多元文化的不同社会中广泛的交往形式。这个观点也是 Amy Gutmann 的立足点，她在探讨有关多元文化主义的政治时提出了以下富有洞见的观点：

关于多元文化主义，我指的是一种社会的状态，或具有通过某种有效方式相互影响的多元文化世界的一种状态。一种文化则是比一些家族更大的一个人类共同体，这个共同体与人们对事物观察、行动和思考不断发展的方式紧密相连(Gutmann, 1993:171)。

不过，Gutmann 还明确地指出，在实际的意义上，有关在政治生活中是否应承认或怎样承认少数民族和文化群体的权利确实是目前许多国家和社会的政治议程中最引人注目和令人烦恼的事情。从这个角度看，她认为当前关于多元文化主义的政治争论就是种族和少数民族地位十分不确定的一种表现。

基督教徒 Joppke 在对美国、德国和英国最近的发展趋势进行比较基础上提出，我们应当将当前有关多元文化主义的争论，放到为一些社会群体争取平等权利和获得承认的社会运动的背景中去认识：

“多元文化主义”，即寻求平等权利和要求对族群、种族、宗教以及性别群体予以承认的运动，是一场当代西方民主进程中最广泛的、最有争议的文化的(intellectual)和政治的运动(Joppke, 1996: 449)。

不过 Joppke 也明确地指出，多元文化主义无论是作为概念术语还是政治术语，从来都是自相矛盾的：

受 Charles Taylor 的影响，人们可能会将多元文化主义描绘成一种“差异的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这种“政治”将平均主义的言论与强调权威性(authenticity)、强调对西方普遍主义的反抗溶合起来，这种“差异的政治”被视为是虚假的平均化和权力的烟雾。多元文化主义是现代的，同时也是反现代的(Joppke, 1996: 449)。

从这个角度看，多元文化主义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被看作是：(1)在社会中丧失平等权利的少数民族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2)通过承认族群与种族的权威性对文化差异的证实。

Joppke 的分析确实抓住了打着多元文化主义旗号的政治与文化议事日程的一些矛盾本质。不过很显然，打着“多元文化主义”旗号的现行政策已经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与政治文化中出现。Stephen Castles 从比较分析的角度出发，试图将多元文化主义问题与移民迁移过程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现实联系起来：

移民不会简单地作为个体溶合进社会中。在许多情况下，相当比例的移民和他们的直接后裔群体一起享有共同的社会经济地位，发展他们自己的社会结构，并试图保持他们的语言和文化。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文化亲密关系的问题，但这也毕竟是对种族歧视(racism)和边缘化(marginalization)经历的一种反应。文化和族群是迁居过程中最关键的资源，即使移民作为个体获得全部的权利，这种资源也不会消失。这意味着如果国家与民族社区(national community)不愿承认(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文化差异的权利，移民将不可能成为完全意义上的公民(Castles, 1996: 54-55)。

当然，实际上，上述引文中的最后一句表明了近来许多讨论所集中关注的关键问题：也就是，“文化差异的权利”的享有程度已被视作是政策和行动策略制定的基础。

关于如何更好地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在目前的政治环境下存在很大的分歧。例如，关于使用什么方法解决少数民族所面临的不平等和受排挤的问题，就有大量的争论。与此同时，情况也清楚地显示，由于有关观点差异太大，现有的解决方法创新受到了严重的抑制。许多评论人已经指

出，那些旨在改善少数民族社会政治地位的立法和公共政策干预存在着一些局限性。

这就产生了许多问题。首先，什么样的政策可以有效地解决歧视和不平等？其次，什么因素可以将移民政策与社会经济政策连接起来？什么样的积极的社会政策方案可以用于解决现有社区和新社区在九十年代及更远未来的地位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是目前争论的焦点，并由此产生了各种不同的政策方案。很显然，在目前的政治环境下，要获得在关于如何制定新的政策制度的问题上取得一致的看法是不可能的。相反，似乎在未来一定时期内，还将可能存在许多争论和冲突。

但还值得一提的是，一些关键的问题将成为公共争论的首要关注点。其中之一就是与种族和族群相关的公民身份问题。在英国，政策方面的争论与其它欧洲国家不同，并不十分看重移民及其后代的政治与公民权利。这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人们普遍认为这类问题与英国无关。但很清楚，英国及其它地方的少数民族已经怀疑他们是否被纳入整个政治体制中并占有一席之地。按照 T.H.Marshall 有关法律、政治与社会权利三者之间差别分析，作为移民的少数民族成员可能会获得与本地居民不同的法律、政治与社会权利(参见 Blumer and Rees1996)。因此毫不奇怪，英国与其它欧洲国家有关少数民族公民身份与权利的问题已经成为近来重要的关注点。这也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人们已经注意到了正式的公民身份与少数民族的公民身份之间的巨大差别，由于受到歧视、经济重整以及福利水平下降等原因，少数民族实际上在经济与社会权利受到许多限制。

我们应将身份、差异和文化等因素纳入一个更广泛的有关实质性民主的重新概念化的框架中，这种实质性的民主应包含有“少数民族权利”的空间。这样一种政治的价值在于，它使有关差异的复杂问题成为表达公民权利的基础；而且，这种政治倾向于将权力、身份与文化之间关系的冲突看作是履行民主社会迫切责任的更为广泛斗争的核心内容。这种斗争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反思和改写在有关成员身份、社区以及社会责任等问题上观念的差异。

本质上我们应该抛弃那种认为只有思想一致才能铸造团结力量的观点。当人们有信心对问题提出不同意见时，团结的力量才会出现，因为人们对达成共识十分“在意”。团结力量并非牢不可破，它取决于对抗与摇摆(uncertainty)的程度。如果根本的民主是要在差异之间构筑和提供一个联系点，那么，关键的问题是：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社会？我们需要保留一些道德、伦理和政治的基础——即便是暂时性的——这样才能在不同利益群体间达成协议。Peter McLaren(1993)认为，没有对民主共同体的一个共同观点，我们必将承受斗争的风险，从而使有关处理文化差异的政治瓦解成为种族隔离主义的新形式。

有关 Rushdie 事务、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权利和遍布欧洲的其他类似问题的争论已经突显出这些问题在当前政治事务讨论中的日益重要性。大众对许多国家穆斯林社区中的原教旨主义角色的普遍关注也已给有关文化差异及整合过程问题的讨论带来了新的生命(Asad1990;1993)。这些争论由于高度关注多元文化主义和反种族主义对政策变化产生影响的某些显著局限性，从而引发了更为关键的关于建立在诸如多元文化主义等概念的前提下政策作用力和影响力问题的讨论。但他们也十分关注政治和政策议事日程中不断变化的条款(terms)，这个议事日程既包括这些问题，也包括在采取什么样的策略应付这些变化问题上很难达成协议的事实。

当前的讨论对移民迁移的未来产生怎样的全面影响目前仍不是很清楚，但似乎这些讨论将影响诸如多元文化主义和反种族主义等问题的表现。就有关少数民族地位问题的全国性讨论来说，这个影响是十分显著的。例如在英国，迹象表明，Rushdie 事务(Rushdie Affairs)已经给有关迁移、整合以及公共秩序等问题的讨论带来了新的动力。敌对的传播媒体有关 Rushdie 事务的政治动员事件的报道也致力于强调这种观点：少数民族在英国社会中不能共享英国社会的主流政治价值观(politic values)，这种状况将是对社会稳定和凝聚力的一个威胁。一些评论员也认为，鉴于 Rushdie

事务所产生的后果，我们应关注似乎在非洲和亚洲某些社区所走的不同的政治道路。无论上述这些争论的价值如何，很显然，在当前的环境下，人们已不可能在抛开主流族群与少数族群差异的情况下去分析当代种族与族群的关系问题。

差异、身份与种族

最后，我们想重提这本专集的一个核心问题，也就是，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承认差异的社会，而不仅仅只承认多样性？换句话说，我们是否有能力将差异作为一种资源而不是把它当作是一种威胁？最近在英国出现的一些趋势显示，对文化同质化(cultural homogenization)幻想式的渴望之心仍然未死，这种渴望不仅存在于民族主义者当中，而且也存在于少数民族和反种族歧视者当中。

近来关于身份问题的许多文章和著作中所陈述的成见，以及对认识新族群(new ethnicities)相关性与重要性的肯定看法，都无法解决这样一个基本问题：一方面要求获得更特定的身份，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到更广泛的、低确定性的文化身份的需要，怎样去平衡这种要求与需要间的关系？确实，两者如果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这种对身份政治生活的要求已引发了人们对自由政治思想一个关键难题的关注(Moon, 1993; Squires, 1993)。Amy Gutmann 在她的论述抓住了这个矛盾：

关于如何认知多元社会成员的不同文化身份，有一种明智的回应，它认为恰恰是在公共制度(public institutions)中表现和尊重差异的目标被误导了。当代自由主义的一个重要论据支持了这种回应。它认为，我们对服务于公共目标的制度认同的缺乏，以及公共制度的非人格性，正是公民们必须愿意付出的代价，只有付出这种代价才能换取制度对我们自己的平等对待，无论我们的族群、宗教、种族或性别身份的有什么差别(Gutmann, 1992: 4)。

不过很显然，在目前的环境下，要求拥有更特定的、而非普适性的身份的呼声已越来越高。这种对民族、族群和种族身份的要求，如何还算不上是主流的话，至少已经是在九十年代“后现代社会”中多数族群与少数族群展开政治争论的显著特征。

美国“种族危机”的日益明显(Carby, 1992)和种族化的阶级不平等现象已经强烈地提醒人们公民权运动(CivilRight movement)及以后的其它运动至多只是一定程度上对目前的种族不平等产生影响而已，它们并没有阻止种族排斥和隔离新形式的发展。确实，William Julius Wilson 在有关种族和城市贫困的著作已提出，七十至八十年代对美国黑人家庭研究暂停期间，居住于城市中心的贫穷黑人家庭的社会环境受到了严重的恶化(Wilson, 1990)。

但我们不得不将这些观点谨慎地放置于种族政治(racial politics)更特定的背景中去分析，正是这种种族政治造就了后公民权运动时代的美国社会。不过也有迹象表明，由于极端右翼不断增多的种族暴力和种族歧视的动员，在当代欧洲社会里存在着社会排斥的制度化新形式的危险。在目前这种对外国人进行恐吓、暴力和人身攻击的环境中，一些如 Hans Magnus Enzensberger 的评论员提出警告说，除非我们能充分地了解种族歧视和仇视外国人的民族主义的产生条件，否则暴力危险和“内战”(civil war)将成为当代欧洲许多城市的地方特色。这个警告并非危言耸听

(Enzensberger, 1994)。不过其他评论员则警告说，在“全国性人民党主义”(corporate national populism)和“后现代种族隔离”(post-modern racism)不断增长的环境下，自由民主将面临威胁(Zizek, 1993: 224-26; 亦可参见 Zizek, 1989)。

当然，所有这些言论都是有意夸张的，他们不仅意在提出警告，也是为了反映当前的局势。但是假使我们没有对地方和全国的政治各种不同情况有最新的、充分的掌握，又有谁敢信誓旦旦地说我们可以对这些警告置之不理？我们能否确保种族歧视的民族主义的复兴对各不同种族、族群和民族身份群体的文明共存的可能性是一个真正威胁？

当前的局势给我们一个很大的嘲弄，这就是在本世纪的下半叶，跨国的经济、社会与政治关系已经促成了超越既有国界的移民网络和社区的多样化。移民和难民等这些概念类别不再能充分地表达全球迁移与定居的真实情况。意指跨越不同地方作无终止逗留（unending sojourn）的散居国外(diaspora)的概念，在许多方面比起移民和同化等这些语言更能反映跨国网络和社区的真实情况。多样的、循环的和返迁移行为，而非单一的从一个定居点向另一个定居点作长途旅行，这种迁移状况已经促使跨国空间产生转变。

对种族和族群研究的反思

Paul Giliory 将他具有挑衅性的一句话作为他文章的题目：“种族到止终结”，他表明我们要超越种族的分析类别，并对反种族隔离思想和政策这些词语进行反思。他与这本专集中的其他作者一道慎重地提出了警告，认为将种族和族群等概念具体化是十分危险的。这本论文专集的另一个目的是为了引发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回应：在我们即将跨入新世纪时，也就是种族界限和其它族群差异与本世纪一样显著的新世纪时，如何对族群和种族的現象重新进行概念化？在奉献本论文专集的同时，我们期盼未来有关这些问题与其它问题的前沿研究与学术成就的问世，以反映有关种族和族群观念对我们所生存的这个世界产生社会影响与政治影响，同时也期盼能为人们提供对话与争论的阵地。

（梁茂春 译）

【译文选载】

如家庭的一分子：种族、民族以及美国民族认同的矛盾¹

Patricia Hill Collins （帕特里夏 H. 柯林斯）

摘要：在许诺给美国公民的个人权力和群体分类之间存在的张力目的是反对非洲裔美国人和类似的种族/少数民族群体构成了美国社会的一个持续矛盾。这篇文章观察了这种矛盾，通过探求一个夸大的性别家庭怎样有助于理解种族和美国民族识别。运用非洲裔美国妇女的经验作为分析标准，文章建议非洲裔美国妇女被作为第二等公民看待反映了一个信念即他们就“如一个家庭”，就是，美国民族社会的合法一部分，但是同时是归属的一部分。为了调查这些联系，文章关注了 1) 相交社会的种族和少数民族群体的民族式的看护助长是怎么样理解美国民族身份的。2) 美国典型的大的家族是如何民族化和规范化于组织社会的；3) 大的家族是如何助长作为一个大的民族家庭的的美国家族身份的种族构成。

关键词：种族理论；性别理论；美国民族身份；非洲裔美国妇女；家庭观念；种族、少数民族和性别。

嗨，玛吉！我自己给自己早了一个忙碌的一天……那，我不得不取出我的水晶削球并带给司先生……一个相近的阅读……那，她是一个和气美丽的女子，当他们走的时候我将再也不会带给她如此多的麻烦，但是一一次又一次，她都用她的方式支配着我……今天，她和她的女性朋友

¹ 本文原刊载于英文《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杂志 2001 年第 24 卷第 1 册，第 3-28 页。

吃饭去了，我在清理完这些事情之后确实非常忙碌，她打电话给我要将我介绍给那个女子……哦，不，玛吉！我并不适应那一切。我拜见了那位女士，然后就回来继续工作。……然后这就开始了！我能够听见她在高声阔论……她在对她的朋友说，“我们很爱她！她就向我们家庭的一员，她尊敬我们的小卡洛！我们不知道没有她该怎么办！我们从来没有将她只当作佣人！”于是她还在不停的说……每一次我进去从桌子换碟子他们都会对着我微笑如同对这一只机器猫（Childress, 1986: 1-2）

在这篇节选自“如家庭的一分子”的文章里，一个虚构的六十二岁人的独白，由非洲裔美国女作家艾利斯·卡尔迪丝创作。非洲裔美国女工和 her 的好朋友玛吉，首次出现在保罗·罗宾逊的报纸《自由》上，标题为：“生活对话，马蒂尔德和玛吉之间的短小对话”，在巴尔的摩非洲裔美国人报纸上以“这就是马蒂尔德”为题连续出版。这份报纸的许多非洲裔美国读者本身就是这样的家务工人，马蒂尔德的大胆表白，代表了他们内心的声音（Harris, 1986）。这样一来，马蒂尔德作为一个非洲裔美国工人阶层的工人身份代表，而最初出版的虚构的事件发生地点在非洲裔美国人的产品中也是稀有和大胆的——一个非洲裔美国人写给非洲裔美国人的故事，工人阶层读者，运用被美国人所控制的媒体。上面选自“如家庭的一分子”的提出了两个重要主题，关注种族、少数民族和美国民族本身矛盾的内在联系。

首先是一个种族/少数民族群体如何能够显著地控制包围他们的社会不平等的不同感觉（Collins, 1980a: 44-76）。这种特别的小品文提示了美国社会的种族和公民身份具有两种意义的观点，一种由更多的正在日渐降低其重要性的权力群体而促进，另一种由具有相对较少权力的群体所提出，他们的有限地促进其争论。司女士和马蒂尔德的浅显对话就如同司女士所希望的一样。将马蒂尔德束缚为一个尽管被爱然而却是二等家庭阶层的框架内的成员，使得司女士能够忽视两个妇女之间的权力联系。更甚，司女士对看似自然的她的家庭权力结构的信任使得它能够控制内在的权力。

这种“如”的资格在这里是很残酷的，因为它显示了司女士定义什么是家庭和马蒂尔德在她的关于一个正常家庭的规定里所处的位置。尽管马蒂尔德知道她在家庭里的位置，只是作为一个附属工人，她也能够继续生存下去。理解美国族群身份，当公民身份就决定了她所归属的群体时，就会与相似的主题产生共鸣。司女士对代马蒂尔德的视角，即她是“如”一个家庭的一分子的错误广泛存在于白种美国人，而非洲裔美国人、土著美国人、波多黎各人还有其他历史上的被压迫的种族/少数族群在美国社会里被同样地对待，打上鲜明的附属工人阶层烙印，这样的群体能够忍受，只要他们一直处于被界定的位置。这不是一个政治结果，但是一个控制结果。美国的非白人就“如”我们一样，他们连结着我们，但是他们不是我们，这种观点如是说。在这篇文章里，如同司女士的赘言和马蒂尔德的被迫沉默所揭示的一样，白种美国人很少去听非洲裔美国人所表达的看似分享了美国人的经历的、没有经过审查的观点。司女士在这一章里的话也反映了第二个重要主题，考虑到在种族、少数族群和美国族群身份之间存在的联系，很明显，家庭的代示在整个过程里夸大了规范化和自然化（Collins, 1998b）。与男女平等分析不同的是，批评白人男性的种族压迫仍然保持激烈的沉默，关系到白人妇女的过失，在卡尔迪丝的文章里已经反映了种族权力是如何在妇女中运转的。

通过这种运动，它暗示了男人和女人在构成了种族不平等，促进美国公民身份进入一个重要的性别分析。在这个重要的逻辑推论里，因为家庭经常可以看作独立事件，包括家庭和妇女都与此有联系，他们被认为离开了公共区域活动及制定种族、少数民族、公民地位。尽管将妇女仅仅作为一个性别事件的群体来看待，驱逐她们仅仅作为家庭的独立区域而存在，积极有效的促使性

别与种族、民族、美国公民身份等重要的政治问题分离开来。通过描述种族阶层在一个家庭体系内构成和自然化，卡尔迪丝的小品文解决不了这个公开的或是独立的合成体。相反，卡尔迪丝的主题鼓励我们去观察这个二重的家庭功能。比如，家庭作为一个观察工具运转，构成和加强权力联系。司女士的观点是马蒂尔德就如同家庭的一分子，构成和加强种族和阶层的权力变迁过程，以此构成他们每天的内在活动。在同样的时候，家庭构成了一个潜在的社会组织的原则。司女士和马蒂尔德是是不同的生物和种族家庭的成员。在美国社会里，当家庭和种族世系长久以来被用来分离社会权力和职能，出生于一个仍然保持极端重要的白人或者黑人家庭。运用这种经历的非洲裔美国妇女比如马蒂尔德在这篇文章里，就如一个标准，我探求着作为“如家庭的一分子”的非洲裔美国妇女是如何构成，比如，美国民族国家的合法部分，但是在它内部存在的二等公民身份，助于我们理解在种族、少数民族和美国民族识别间存在的联系。马蒂尔德的尴尬处境加强了美国民族身份的内在矛盾——显然的，如何将个体权利承诺给她，通过美国法律保持的并列于现实的她所得到的因其种族、性别和阶层身份而获得的不同群体对待。马蒂尔德的地位也提供了重要的线索，这些联系怎么样被看作规范的和自然的联系，就如同家庭的特征被夸大和试图去联结这些规范化和自然化的过程。

考察这些联系反映了美国社会看起来特殊的特色，显然的，变化的奇特联系和构成了美国社会位置的特点。美国社会是如何有这样的广泛社会重组，从她在 1600 年代一个安排的社会起源，仍然保持了由深层的种族不平等所决定的特征。当然，美国政治经济的许多变化都提供了充足的机会去剥脱种族不平等，其定义了美国民族国家的特征。为什么种族仍然在起作用？

变化和继续：种族、少数民族和美国民族识别

哲学家伊特尼·巴里巴定义外部和内部的民族优越感为两种相联系的现象，出现在想法的社会中。外部的民族优越感通常发生在当权势群体试图排挤弱势群体处学校、工作、邻居、居民、民族国家或者是社会空间，这样更多的权利群体能够察觉到术语她么财产和天生特权。当取消或是废除种族优越感的时候，外部的种族优越感会产生一种观点和行动

排除外来者或者‘其他人’进入此空间。为了保持邻居、学校、同事和民族国家的种族同质性这样的种族优越感是为了纯化地理上的或者是社会空间上的冲击，这样较低的种族看起来就被描述了。通过行动表现的比如仇视外国人、种族灭绝或者是叫做少数民族清理，外部的民族优越感目的是排挤那些不受欢迎的种族出看起来属于强势群体的空间。相反，内部的民族优越感发生在当强势种族群体归属于弱一点的群体，在一个的社会里，典型的是因为他们需要这样的群体保证他们的生活水平。和内在的种族优越感联系在一起的行动，很明显的削弱弱一点的群体以此来使更多的强势群体获益。镇压和剥削的民族优越感、内在的民族优越感发生的观点和行动这样社会被划分为不同的种族群体，通过种族群体身份保持社会特权阶级。经由行动所表达的比如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内在的民族优越感包括和控制在被权力控制的空间里那些弱一点的种族群体。当分析的区别，既不是从它本身典型的发生而来，因为他们保持了深刻的互卷，外部的和内在的种族优越感经常

加强一个在预先存在的民族国家的边界里。恶毒的反犹太主义在 1930 年代的德国和澳大利亚影响了纳粹民族国家政策说明了外部民族优越感是怎么样分离犹太人人口目的是为了剥削和控制而演变成一个外部民族优越感带来的种族灭绝。种族优越感的各种形式都是附加于一个民族种族的议事日程，带着悲剧性的结果。同样的，反抗现代欧洲民族国家的权力，

比如大不列颠英国、德国、意大利、法兰西、西班牙和葡萄牙大部分的依赖于非洲、南美和

拉丁美洲的殖民战利品。就如同和亚洲人民的帝王联系。在欧洲民族国家的边界超出反殖民斗争看起来是纯粹的时候，后者所获得的外部的民族优越感，包括从欧洲本体空间来的外国人，还有被征服的土地的居民。更近的是，然而，当来自非洲、亚洲和加勒比的到这些民族国家的移民日益增长的时候，内在的民族优越感的技巧开始变得重要。当这些双重的民族优越感对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变得完整的时候，将会发生什么？民族识别本身能够通过这样深入的嵌入种族过程而变得复杂，它变得很难去勾画除了种族以外的民族识别过程。美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如同美国民族识别，悲哀的说，反映了这些紧密联结在一起的外部的和内在的民族优越感。在形成一个以白人为主权的殖民国家的过程中，欧洲美国殖民者看见了他们追寻的土地和资源，及他们作为一个新的民族或人民的权利。

在美国的殖民过程中，白人，无论是有资产的白人还是白人的契约仆人，开始限定面向和提起非白人位置设置为固有居民和被奴役的美国人。这种核心的种族三角形在白人殖民者、土著居民和被奴役的美国人之间变得对于新的美国民族国家来说很基础。土著居民遭遇外在的民族优越感，被作为外国‘闯入者’或者是他们自己家乡的‘部落’而对待。最初在殖民世纪和起先的民族国家建立的100年间，在战争中被杀的和被征服的土著人口变成‘印第安人’或者是本土的面向太多的被打破的态度和致力于他们的公开政策的研究。与此相反，殖民时期，被奴役的美国人遭遇内在的种族优越感，在市场上被改变和修饰，而他们被剥削的手工劳动在南方农业就和非洲裔美国妇女的产出劳动一样。内在的民族优越感的变化过程需要一点时间——从奴隶制开始，到吉姆·卡洛，到在居住教育和雇用方面被深层进行种族分类——但是对于黑人劳动剥削的需要依然持续。朝向土著居民的外部民族优越感反映了白人居民需要排除本地居民出白人民居的家园空间在那里内在的民族优越感指导非洲裔美国人在非洲劳动依靠于一个新的民族做出鲜明的。更甚，在欧洲居民、土著居民和非洲移民的后代之间的联系不仅形成了同样的构成了美国公民身份的种类——上层白人阶级，排除在公民身份之外的外国印第安人，以及次等的黑人公民——在这三个群体之间存在的联系日益复杂，成为美国国家身份识别的基础的本质成分。完成这种种族民族身份识别需要减少无数的少数民族，使得欧洲、美国印第安人和非洲人口成为三个核心种族部门。英语、法语和挪威成为白人美国人，他们的权利逐渐允许擦去假定的白人和正统血缘‘美国人’作为可见的身份部门。尽管白人本身被抹去，在白人中存在的可见的美国身份的阶级差别。柴罗基族、摩希根族和纳瓦和族变成本地居民，他们从政治主体中出去，以类似的殖民者或者‘保护者’而集中居住。除开‘本土居民’的意料，本土美国人更经常得将外国人看作好的外来美国人。优鲁巴人和阿散蒂人成为黑人，他们，通过迁移到城市、改变一定形式的城市殖民相似的保存乡村的本土美国人。一直归属在民族国家，非洲人民后代带着无意识的次等公民身份的瑕疵。本土和黑人但种族的烙印，作为阶级的代表。

大致上，创造了白人、本土居民和黑人的基本的种族联系，铭记于美国法律和顾客需要崩溃大量的少数民族，在每一个种族部门都试图创造一定的属于自身的种族部落。白人、土著和黑人都构建包括互相联系和预先存在的少数民族的要素。如公民权利所标示的，种族部门的构架方式在属于他们民族国家自身方面是不同的，即对于不同阶层的白种美国人一个对于本土居民来说含糊的和竞争的公民地位，对于非洲血统的人来说是长久的次等公民身份。在这三个种族群体之间存在的联系不仅构成美国民族认同的完整的开始和建立民族国家的法典，而且种族联系再三的被修改为回复特定的历史时期的紧急事件。历史的说，因为白人、土著和黑人之间的种族九个成为美国民族认同的核心，它既不会消失也不会彻底的转变。相反，种族意义的多边性使得它能够转变形式，但本质不变。对于本土的和迁移的少数民族群体，已经是或者将成为‘美国人’需要操纵一个位置，在白人、本土和黑人之间的种族指向的联系。只要有种族纠葛所带来的民族罗盘保

持原型，即外部民族优越感的消除限定了白人/土著人民的联系，而奴隶制的内在民族歧视，吉姆·卡罗种族隔离，时髦地从法律的民族隔离角度来看，他们也描述了白人/黑人的联系，这样美国民族认同才有了它自身的意义。其余的一切都会变化，但是种族纠葛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美国民族认同的关联。记住种族纠葛描述了一个为了给美国民族认同下定义而设置模板是很重要的。目前的人口群体从来没有非常适合这些种类。例如，拉丁美洲人口构成在这三种‘种族’混合类型里的变化很大，这样，从它的开始就有了在这里描述过的种族纠葛的变化。而且，纠葛构成了盟约反对那些个体和群体计量种族认同。讽刺地，绝大部分的人都能够定义它自身为不属于这些种类，尽管也会试图保留种族特权阶层因为这些种类本身就是必需的。这种种族纠葛的固执部分的解释了，美国社会如何经历自身的基本社会制度和民族人口的重足以此来回复资本发展的各个阶段，尽管，出于某种原因重复一个看起来长久不变的种族隔离。白人处于建立在农业资本基础上的美国民族国家的顶层：他们保留至今。本土美国人和非洲裔美国人都处于底层，这些群体也保留至今。在美国社会从农业资本向全球资本转变依靠于服务工业，除开美国社会大量的地位重组，种族纠葛的基本轮廓依然存在。白人、土著和黑人的定义，人口的大小、外观和文化态度包括每一个种类；目前的术语被用来描述这些种类，随时间而变化。少数民族自尊心由此而生，尽管种族类型本身的需要依然存在。这个种族/民族合理的给美国理解美国民族认同框了一个框架。美国经常民族联合的一个重要范例，现代民族国家的一种民族形式，被定以为民主的形式，保护个人权利，法律上的信念调和那些特殊利益群体。平等对所有美国公民因为，不管种族、民族起源、从前的奴隶地位和肤色，所有的公民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依靠这些原则，美国力图在不同民族群体之外建立一个民族国家，并且在公民之间培育跨民族的合作。

但是当论述涉及到这儿所提出的种族、民族和美国民族认同时，美国社会的实际工作仍然更接近于和民族国家主义相关联的思想，而不是通常被认识到的。在民族国家主义的假设中，一个“国家”由在血缘基础上属于同一民族的一群人组成。在美国，白人基于种族纯洁性的血缘关系组成白人自己的“国家”。对一个民族国家而言，关于他们是其中一个“人”的文化表现形式——他们的音乐、艺术、语言和风俗——组成了他们独一无二的民族认同。此外，白人赞成英语是唯一语言的社会制度，并且在惯例上惩罚那些使用非标准美国英语的人和那些社会制度与被假定的白人文化不一致的人。在这种民族国家主义的模型中，理想地，每一个民族群体都应该有自己的民族—国家，即一个民族群体自治的政治实体。关于民族的这种理解在欧洲文化中具有很长的历史（Anthias and Yuval-Davis 1992; Yuval-Davis 1997, pp26-9），但是很少被应用于解决美国民族认同的问题。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民族或者部落成员授予公民权利的民族-国家通常被看作是处于前现代化或者“倒退”，但是当它来到美国的时候，国内的国家主义似乎抹煞了美国民族认同的显著的民族基础。美国民族认同的自相矛盾之处在于把与个人权利相联系的民主自由和分属不同群体的白人、土著、非裔的待遇现状并列起来，因此反映了公民理想和民族国家主义之间复杂的张力。

移民群体长期面临在这个种族三角形中解决一个美国种族/民族认同的挑战，这对美国民族认同而言是必须的。大量欧洲移民进入美国的时期，加勒比海国家移民进入美国的时期，以及二十世纪早期非裔美国人在美国国内的一次重要的国内移民，阐明了一个美国民族认同重新被解决的重要时期。在到达美国之后，爱尔兰、意大利或者犹太民族这些欧洲民族在他们原来的民族—国家中会和其他民族分开，被重新定义为民族移民，通常是非白种外国人。这些新的爱尔兰美国人、意大利美国人和犹太美国人拥有生物上的特性得以获得白人认同，但是缺乏种族三角关系的经验历史。这些群体的成员通过同化进新的美国认同从二等公民变为一等公民。但是什么样的美国认同表现出最大的许诺？是否欧洲民族的移民把他们的命运和历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非裔美国

人和土著美国人联系在一起？或者是否他们根据白色皮肤的特权要求意等美国公民的身份？

正如 Noel Ignatiev (1995) 在《爱尔兰人如何成为白人》(How the Irish Became White) 一书中提醒我们的，对这些问题的解答还远没有清楚。对于那些在欧洲被当作从属“种族”的群体而言，在美国的环境中把他们自身重新界定为一个特权“种族”不会毫无争议地被实现。人类学家 Karen Sacks (1994) 提出了一个类似的质疑，“犹太人是如何成为白人的？”尽管白人民族群体采取不同的方式去同化，但是强调和抹煞白色显然对于支付附着在一等白人公民身上的利益而言是一个小代价。

被迫观赏这个欧洲同化过程的非裔美国人常常发现这是一副难以吞咽的苦药。在与人类学家 Margaret Meade 合著的《质问种族》(A Rap On Race) 一书中，非裔美国作家 James Baldwin 描述了美国人的定义中种族的重要性：

星期三我看见一群人走下船板，让我们假设一下，不会说一句英语。到星期五发现，我正在为他们工作，他们和其他所有人一样叫我黑鬼。然而残酷的是，意大利人的企业或者甚至犹太人的企业，通过一样东西和我的企业相区别……。不仅仅因为我是黑人，而且因为我是黑鬼中的一员。美国人可以用一种特定的方式对待我，因为我是一个美国人。他们永远不能用对待我的方式去对待一个非洲人 (Baldwin and Mead 1971, pp. 67-8)。

在这篇文章中，Baldwin 指出了同化、白人和一等公民之间的联系，以及种族歧视中内在的种族主义如何发挥作用使得非裔美国人作为二等公民处于从属地位。

二十世纪早期的非裔加勒比海移民迅速地发现他们面临着与欧洲移民们既类似又不同的挑战。他们很渴望一等美国公民的利益，但是却发现当他们“在星期三走下船板时”，他们在星期五的经历和意大利人或者犹太人“企业”是不一样的。通过突出加勒比海民族认同而使他们和美国黑人保持距离构成了一种策略减轻了那种给予非裔美国“黑鬼”的作为二等公民的痛苦，但是这并不能保证一等公民的待遇。认识到这些矛盾之后，大量的非裔加勒比海移民加入了 Garvey Movement。选择抛弃他们与非洲美国人和后来非洲美国种族的复兴的命运，“加维驳船运动”的成员和其它类似的政治组织认识到只要沉默的“白人”采用“美国人”这个词，他们就仍然处于二等公民地位。他们的经历说明作为向上社会流动的途径提供给新移民的同化的神话对那些可识别的具有非洲特征的移民具有不同的含义。

利用多种族构筑种族化美国认同的似乎永久性的过程(但是不是任何一个时期种族化的公民类别将会采取的方式) 提出了这个问题：这个种族化的过程是如何发生的？当然肯定还有其它的与种族模型联系在一起的基础。在这个方面，性别起了很大作用，是如何作用的呢？

美国家庭理想：正常化和天然化种族秩序

美国女权主义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它对美国家庭理想如何促成妇女的压迫的分析 (Andersen, 1991)。这个理想包括几个组成部分。作为异性性吸引基础上的自然和生物学设置，理想的家庭包括结婚的、异性的配偶，她们生产他们生物学意义上的孩子。一个良性运转的家庭保护和平衡所有家庭成员的利益：母亲和父亲照顾孩子；成年人照顾他们年老的父母；丈夫照顾妻子。每个人根据他或她能力的大小为家庭成员作出贡献并取得相应利益。尽管这似乎是家庭成员利益的一致，但等级秩序在家庭中不仅存在，而且被认为是自然的、正常的及为家庭生存所需要的。正常的家庭具有一个天然的权威结构，也就是说，作为一家之长的父亲赚取足够的家庭薪水；一个在家的主妇；及孩子。那些把家庭形式理想化为公共世界之外一个私人藏身之所的人把家庭看作一个由基本的爱和关心的感情纽带通过这种天然的权威结构联系在一起的东西。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劳动力性别分工中，妇女的角色基本上被定位在家庭而男人则在公共的工作场合，美国家

庭理想也假定工作和家庭的分离。

正如女权学者所指出的（Andersen, 1991; Thorne, 1992），这个理想促成了性别不平等。特别是，男性家庭主导的观念同时优待和天然化男性权威作为整个美国社会的基本前提。就像男性在私人家庭空间的领导一样，男性也是公共空间的社会设置的领导。而且，男女应有适当空间思想的影响也促进了性别化的公共和私人空间的理解。因为妇女总是跟家庭联系在一起，家庭空间变成私人的。女性空间与公共空间截然不同，男性空间则跨出了它的边界之外。

家庭空间只是属于成员的：外面人只能被家庭成员邀请进来否则他们就是入侵者。在这些性别化的公共和私人空间领域，女性和男性又承担了明显不同的角色。女性被期待留守在她们的家庭空间里。避免公共街道的危险空间使女性可以照顾小孩、病人、老人还有其它家庭依赖成员。男性被期待支持和保卫他们家庭中私人的、女性的空间。总体上来看，美国家庭理想所发展的天然性别秩序观念——在经济自主和进入公共空间的自由方面区别对待儿子和女儿——和支付性劳动力市场中性别类职业和男性控制着政府、职业运动、街区和其它公共空间的实践交织在一起。

美国家庭理想对性别秩序的重要性说明这个理想可能会以类似的方式在其它社会秩序中发生作用。比如，通过其集权作为管理财产的机制，家庭在正常化社会阶级秩序时又一次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设置（Collins, 1998b, 2000b）。美国的继承法一直被用以财富的代际转移，不只是通过个人到个人，而是通过家庭线索。出生时，个人继承他们家庭积累的财富和/或债务，家庭反过来又构建了确定孩子的社会和真实资本。这种实际财产从父母到孩子的代际转移以及那些有财产的人产生的利益说明家庭在控制贫富，尤其是从一代到下一代，的不平等集中时构成了一个重要的社会设置（Oliver and Shapiro, 1995）。

家庭理论因此天然化和正常化着美国家庭中分配财富的社会实践。这种财富和债务的代际转移构成了社会阶级秩序再造的一个重要场所。在劳动力市场部门中分配个人的劳动力实践反过来导致对女性和男性在不同的工作要求规则中市场化差异的收入，而这种规则把这个过程描绘成基本上是公平的。劳动力市场实践需要一个习惯性的建立在美国家庭理想意义基础上的美国合法化权威结构。例如，在美国家庭理想的逻辑中，年龄和长幼就构成了社会秩序的惯常形式，在这个秩序中，成人对孩子有天生的权威，年长的子女自然的要为年幼的负责。那些辈份越大的人集中的责任和利益也越多。诸如此类的思想对于创造一个平等的、正常的权威秩序来说似乎是良好和公平的观念。然而，当对应到劳动力实践时，看来自然的思想在制造经济机会和不利时变得重要。“最后雇佣，最先解雇”规定明显歧视工人的信念忽略了过去歧视妇女和种族群体的排他主义做法。类似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通过家庭遗传机制的财富的代际转移，仍然扎根于类似的信念，即在早先时代取得财富的奴隶主，自耕农，和其它人在积累财产时具有一个合法的**领头开始**。

通过这种方式，社会阶级和性别的社会秩序依赖于与美国家庭理想相关的理论和实践。同时，这些秩序并不是以同样的方式运用于家庭。另一方面，阶级秩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似乎是用来使家庭彼此分离的排他主义实践。排他性的实践要求家庭纯洁观念。从外部种族主义的回忆来看，目标在于把社会侵犯群体，这里指的是贫穷和工人阶级家庭，从大学入学、良好邻居关系和教授职位这些被看作更富有中等和高等收入美国家庭财产的竞争中排除出去。相比之下，性别秩序更多地依赖于用来使长久处于个人家庭单位的成员服从的实践。对于被配偶殴打的妇女和被父母虐待的孩子来说，支配变成与爱交织的东西。从思夫人对米尔菊的想法——‘我们就是爱她’——看来丈夫对妻子、父母对孩子以及慈善的雇主对他们的黑奴的天生的权威掩盖了所涉及的权力。回顾与国内种族主义相关的实践，在维持同一体系中个体的权力差别变得重要的地方，性别秩序与**邻近**差别的主旋律一起发生作用。虽然阶级和性别显然是一起起作用的，家庭中**支配**和剥削的实践可以比压迫更不易察觉，同时更难于反抗，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它们是在家庭和所有家庭

都应如此的背景下习得的。

举个例子，小卡罗逐渐理解了阶级优越、性别从属和种族主义，就像在艾丽思·查尔爵斯小品文中描述的那样。卡罗通过她的两个母亲，思夫人和米尔菊的交往了解了两种形式的秩序。尽管思夫人明言米尔菊像这个家庭的一员——‘她真是喜爱我们的小卡罗！’——卡罗清楚地知道她白种的母亲要比黑种的母亲优越。作为培训中的思夫人的缩影，卡罗正在学习对一个种族的阶级秩序中白种妇女位置的性别化理解。同样的，众多的中产阶级和富有的白种美国男孩和女孩居住在全是白人的地区，参加的是全是白人的学校，在白人的足球队开展运动。当像小卡罗这样的孩子真的碰到种族群体成员时，这些人一般地处于从属位置，或者更近地，是具有类似社会阶级背景的挑选出来的朋友。这些孩子学习以指定性别的方式在财产家庭所买得的安全领地里学习种族化社会阶级秩序的意义。这个意义上的秩序变得正常化，因为它与似乎天然的家庭财产、邻居、学校、教堂、娱乐场所和地区商品市场的家庭过程相联系。

利用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实践类似于**那些外部和内部的种族主义**，与美国家庭理想相联系的理论与实践自然化和正常化种族秩序。家庭意识形态在构建种族思想时尤为重要。例如：自然化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成分关注的是“血缘纽带”假设如何构建了血缘、家庭、血亲和种族中可见的联系。在美国，家庭和血亲观念从血统流动中获得力量，这种血缘流动作为支配权利展开的物质（Williams,1995）。家庭是经由维持再生产的血缘线而延续血缘联系的机制。尽管合法体系深深蕴含于异性性取向的对偶的法定婚姻中，但是赋予父母和孩子、兄弟姐妹、祖母和子孙的似乎天然的联系的重要性标志着血缘在构造生物学及天然化家庭、种族定义的重要性。要看待血缘联系作为家庭基础的深度，我们只有回顾同男、女同性恋婚姻的根深蒂固的反对。因为这种结合被看作非生产性的。他们打破了异性性关系和婚姻所理想化的血缘关系的明显天然性。代表着相关个体的基因联系，血缘纽带的信念天然化了血缘网络成员的联系。

由于生物学上的重要性，不同种族群体的妇女在维持这些似乎天然的血缘纽带中具有不同的责任（Collins,1999）。比如，不同社会阶层的妇女在保持家庭和种族血缘纯洁中担任着特殊的角色。在今天的新技术之前，维持富有的白人家庭需要控制白人妇女的性关系，主要是通过倡导婚前纯洁的社会准则。通过与白种男性的婚姻和她们丈夫的异性性关系，富有的白种妇女保证了白人家庭的种族纯洁。因而，通过防止对所有白人妇女婚前性行为和种族交互的婚姻，纯正的白种人家庭可以避免种族下降为混血（Young,1995）。当重新进入天然化的性别、阶级和种族秩序和通过种族隔离空间及国家认可的暴力等机制而制度化实施时，管理性关系及婚姻的努力重新加强了“血缘纽带”的圣洁性。

历史地来看，通过对种族的生物学强调，美国社会中的种族定义正常化了通过法律、习俗及种族化社会设置的基层结构来强化的血缘纽带的重要性。生物学的家庭及种族的家庭都依赖于类似的观念（Goldberg, 1993）。种族作为美国家庭的定义传统上建立在科学所证明及法律所授可的生物学分类基础之上。通过体形上的相似观念，如肤色、面部特征或发质把人们分类，并且得到法律和习俗的支持，白人利用科学的种族主义把自己、本土人和黑人定义为截然不同的社会群体（Gould,1981）。正如由血缘纽带联系的“真正”家庭成员被期待为彼此相似一样，产生于同一血缘支线的种族全体成员也被看作具有相似的身体、智力及道德特征。根据这种逻辑，那些缺乏生物学相似性的人被看作家庭之外的人，而不同种族群体也变得彼此互不相识。

除了这种美国家庭理想所发展的理论之外，与真实美国家庭相关的实践也天然化和正常化了种族秩序。家庭的多重含义——作为家庭财产的家以及作为居住地的家——也说明了家庭在管理对种族秩序如此核心的财产关系时的重要性。在这种美国家庭理想的逻辑之下，理想的家庭是居住在一块随着时间财产价值会得到体现的良好地区的单一家庭。**家庭的家就是家庭的投资**。然而，

当结合了那些把白人、本土及黑人家庭看作不同的种族基石时的理想时，关于家庭的看来相当美好的愿望就出现成为再造种族及阶级秩序的基本机制。

种族及阶级分离居住而构成种族及阶级分离的邻里关系的核心认同的历史形成了美国种族秩序的重要支柱。就像真实家庭的价值反映了种族和社会阶级秩序中的位置一样，描述这些家庭所居住的街区的财产价值展现了相当的不平等。鼓励家庭购买单一家庭住宅及其它居住选项的实践掩盖了不同种族所具有的住所财产价值是如何成为种族秩序核心的。比如，住房供给及阶级隔离的居住区，有人称为“隔离美国人”（Massy and Denton,1993），事实上保证了像米尔菊这样的家庭不可能作思夫人那样的家庭的邻居。种族、民族及阶级隔离的空间前提要求美国家庭及其居住的地方保持隔离。

正如从不同人种、种族、宗教或阶级背景的个体中建造一个家庭会遭到阻碍一样，不同种族混杂在一个居住区是也要受挫的。当种族和/或阶级同质性很强时，邻里关系据称是运行得最好的。阶级、种族隔离的居住区说明家庭和种族群体都需要他们各自独特的地方，这个地方能使他们找到“家”的感觉。把白种人、非洲美国人、拉丁美洲人和新种族移民群体安置在各自独立的空间反映出维持地理、种族纯洁性的做法。作为主导群体，白种美国人仍在支持隔离非洲美国人、本土美国人、墨西哥美国人、波多黎各人和其它类似群体因而延续着学校、居住区、公共场所种族化纯洁的文化准则的法律及法律之外的措施。在这方面，持续离开城市核心的白种人一直为许多公共政策所扶持，如给住宅所有者的税收优惠，资助高速发展的郊区的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在郊区限制低收入的住所，拒绝对想移到白人区的种族群体的贷款和保险，限制偏远的郊区工人阶级的种族孩子加入中产阶级白人孩子学校所在的城市地区。这些公共政策由看起来更个人化的、私人化的选择来执行，这些选择有效维持了白种男人、妇女和孩子种族隔离的生活空间。比如，美国公立学校、健康医疗、娱乐场所及保障军队的日益私有化说明了白种人用钱为自己及后代购买种族同质经历的能力。对这些实践值得关注的还有它们一般地作为非种族群体而得到保护，因为它们常常是以保卫家庭为名义。

美国家庭理想的性别化本质意味着种族隔离的地理和社会空间的种族秩序的生产也是高度性别化的。因为各种类型的种族化的生活空间被制定为私人空间，家庭成为家庭成员的避难场所。由于周围都是具有类似目标的个体，这些家庭代表着理想化的、私人化的空间，在这里，家庭成员可以轻松自在。在维持这种作为保护地及复原场所家的感觉时，妇女是很重要的。家庭包含的妇女为再生产代表未来的孩子而负责。这两者都需要防止外来入侵者的保护。在种族力量的两个方面，白种的、本土的和黑人妇女因而占据着一个牢固的位置——她们必须从属于家庭以免受到家庭之外的威胁。再有，在一个家庭的理论和实践成为种族秩序奠基石的体系中，成为真实家庭或种族“家庭”符号的妇女就变得重要，这些家庭被构建为私人的，女性有权需要防止外来侵入的保护，保卫家庭就变得重要。

从这个意义来说，构建种族秩序是与社会阶级、年龄、异性化作为对比秩序而一起发生作用的性别化过程。性别被证明是一个可变的类别，这个类别并不总是与个体的生物学性别相吻合。传统家庭理想的性别化结构是与多种秩序共同发生作用的。但是关于家庭的这些思想是如何可以与种族化的美国民族认同并存的呢？

构建和重建美国民族认同

如果美国被观念化为一个美国民族大家庭而用美国家庭理想的理论来理解，那么这个理想可以提供评价群体位置及其对美国国家财富贡献的模板。在这种逻辑之下，本土美国人、非洲美国人、波多黎各人成为“家内他者”——他们包容进实体政治，像美国家庭中的一员一样。相比之

下，从墨西哥、中美、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和非洲来的种族移民变成了“外国黑人”和“拉丁移民”，他们成为排外性政策的目标。一个奇怪的逆转发生了、本土出生、国内黑人及本土美国人变成了准妇女。正如妇女为理想化家庭所必须而又从属之，本土出生的种族群体被建构为家里人。他们当然属于美国政治实体，但仍然处于从属位置。作为从国家边界威胁其安全的最近威胁，这些群体遭遇了剥削和围堵政策。相比之下，非洲和/或西班牙血统的和/本土背景但出生于美国之外的人被构建为外人。他们威胁的本质在于他们想进入，从而污染为美国民族家庭所保留的住所空间。

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对杰姆斯·彼得温（James Baldwin）美国化过程分析的回应突出了成为“类”家庭如何促进了差别待遇的性别化维度。在对种族和性别作了类比之后。她指出：

退回到对待别人好于对待自己：许多男人可以容忍别的妇女的一些东西却不能容忍妻子这些东西。因为妻子是他们的，必须做丈夫想要做的事（Baldwin and Mead, 1971: 70）。

在米德的家庭财产模型中，国内黑人和本土人民平等对待家庭中的妻子和/或孩子。因而，“孩子似的妻子”和“天真的妇女和孩子”成为构建种族和性别的模板。把种族群体描绘为智力发育不全、未受教育的孩子的种族意识形态要求把白人作为智力成熟、有教养的成人的相关思想。当应用到人种上时，认为成人比孩子更发展，因而应该具有更大权力的家庭理论利用天然化的年龄和权威思想使种族秩序合法化并分配权利、资格及责任。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因为本土美国人、欧洲美国人、波多黎各人，拉丁美洲人是美国家庭中天生而从属的成员，由那些所谓的“家内”和内部少数民族所制造的潜在威胁可被看作比那些“家外”种族移民群体所呈现的危险还要大。

美国民族认同植根于这种把美国观念化作一个民族大家庭的性别化家庭理论中。还有，这种想象的民族的家庭通过利用自己市民的民族主义原则寻找团结中的秩序，这种民族主义宣扬超越阶级、种族、人种和性别群体组织在一起的特殊利益的整体利益。同时，种族民族主义思想把美国人口包容进在国家中秩序化安排的种族“家庭”中，在美国民族实体天然化秩序的背景下，一些种族家庭得到了美国成员的全部利益而另外一些则遭遇二等公民的劣等待遇。有趣的是，现在的白种人构建允许包容种族的变异。为了避免排除异民族以变成白种的空洞白种的同化过程，许多白种人现在宣扬多种族了。玛丽·沃特（1996）把这个过程称为“选择性异民族”并描述了异民族如何只成为白种美国人的“选项”。然而这个选择性异民族掩盖了白种人定义公民权的权力。只有白人为了代表一般化的民族成员可以避开他们的种族和民族身份。只有白人才能成为完全的、活跃美国人。

代表种族化纯洁的典型也与美国的国家利益有关，白种人构成了最有价值的市民。相比之下，种族群体仍然与代表特殊主义、落后、童真和特殊利益的污点相关。在这个种族化的国家里，种族群体总是协调于变动的种族意义，这种意义紧紧的与美国人对种族的理解联系在一起。国外出生和国内出生都与种族、性别、阶级和民族相关，这些都从彼此获得意义。本地人、亚洲美国人、奇卡诺人、本土夏威夷人、波多黎各人和其它“国内”少数民族变成二等公民。相比而言，从加勒比海、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来的很难被作为白人通过的移民在取得公民权时比欧洲国家的移民要困难得多。因为种族群体不能成为生理上的白种人，因而缺乏合适的血缘，这些群体面临着似乎与民族主义相抵触的根深蒂固的种族三角提出的矛盾。再者，一旦取得公民权被吸收容纳进美国家庭，他们就面临被视为二等公民的挑战，不像以前的可以成为白人的欧洲移民潮流，近来的种族移民群体最多只能变成“名誉白人”。

当处于种族化的民族主义背景之下时，通过家庭理论和实践形成的天然化秩序塑造了美国公民身份的意义。对家庭的共通理解表明个体感到他们“欠”着成员什么东西或者要对家庭成员负责。比如，个体通过照顾孩子，借钱，安置工作和住房，或者照顾病人而时常帮助家庭成员。由

血缘联系在一起的家庭主要通过财产取得利益。在取得这些资格的问题之上，个体承担着不同的责任，这种责任依赖于其在家庭秩序中的位置。比如，妇女被期待承担着生产劳动力的角色，而男人的责任在于提供财政支持。

同样的，在民族主义原则下，出生或天然化的美国人取得了由成员而增加的某些权利和责任。所有美国人都被允诺受到法律平等的保护，取得失业保险，老年的养老金，免费公共教育和其它社会福利。公民被期待完成对别人的义务，比如缴税、遵守法律、需要时服兵役。相对家里人的权利和责任而言，家外人，既没有群体成员提供的权益，也没有从属该群体而负的责任；类似于非家庭成员，非美国公民既没有公民权益也不用负家庭责任。

在种族通过既定血缘纽带构建的美国，市民权利和责任的不同分配产生了一等、二等公民的区分。这仍过多地受到基本种族三角的影响。公民权利在出生时即认定，不管个人优劣。为了确认这种差异，所有人需要做的是比较建立在他们出生时家庭的人种、种族和阶级基础上的美国孩子不同的公民权的分配。公共教育广泛变动的质量提供了一个发人深醒的家庭出身问题多重要的个案研究。比如，比较一般提供给城市内部学校大部分非洲美国人、奇卡诺人、波多黎各人和工人阶级的孩子和郊区中产阶级和大部分白人的学校的质量，我们就可以知道这一点。尽管 1954 年的布朗教育法案决定不允许公立学校中的种族隔离，多数工人阶级和贫穷非洲美国人的孩子仍然在资助少、条件恶劣、种族隔离的城市学校中接受教育。不论个人的好坏，作为一个班的这些孩子被看作缺乏有点，不值得公共资助和被认定为二等公民。如果比较他们的命运和提供给全是白人的郊区学校，尤其是富裕地区的，常常是豪华的学校设施和服务，就会知道拥有一等公民权有多么重要。即使许多个人郊区孩子缺乏品德，他们父母的家的财产价值，在被欣赏价值的同质街区里这些房子的位置，职业和管理工作中父母的支配地位以及从前辈遗传下来的积累的财富，自动的授予这些阶级的孩子以一级待遇。

通过依赖这个信念，即孩子和他们的家庭被安排以他们多属于得位置，位置、空间和领地得形象与以人种、国家结构的家庭的性别观念联系在一起（Jackson and Penrose, 1993）。在这种逻辑下，每个事物都有它的位置，维持各类事务的边界变得重要。保持分离家庭空间的逻辑要求严格的区分自己人和外面人的规则。正如联接种族同质性的美国家庭和种族隔离的财产价值一样，美国民族认同也把保护美国边界作为确保美国公民的公民权的策略。保卫一个民族的“祖国”或国家领土长期以来对民族主义者的野心很重要（Anthias and Yuval-Davis, 1992; Calhoun, 1993）。就像家庭和居住区被看作排除外面人干扰一样，维持国家边界的完整成为美国对外政策的支柱。因为从二战以来美国就已经成为世界的主导力量，防止本国“领土”受军事侵略相比所谓的美国国外利益变得不太重要。在外国领土的美国公民和美国事务代表着美国领土的扩张，这个民族家庭中的公民必须不惜代价受到保护。

秩序的所有情况也是如此，军队、制裁和暴力的直接和间接利用用来维持不平等的权利关系也许是需要。然而，为了确保一个种族化的美国民族认同，暴力是如此普遍以致实际上变成无形的。比如，女权主义者对家庭暴力的揭示被认真的作为一种暴力的真实形式而不是一件私人的家庭事件曾经遭到长期反对。同样的，对本土美国人，波多黎各人，奇卡诺人、亚洲美国人、本土夏威夷人和其它通过征服和奴隶方式进入美国的暴力程度仍然通常被忽略和/或扭曲。对这些群体的暴力仍然缺乏披露，除非以剧烈的方式逮捕，如像录像带中放的洛杉矶警官抽打摩托车手罗得内·金一样。尽管他们的严重性最近有所增加，但是对种族、妇女、儿童和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的仇恨性犯罪仍然难以发觉。通过这种沉默，这些暴力形式不但被忽略，而且变得合法化。家庭理论在家庭层面上自我定义的群体中也起了减弱对暴力理解的作用。同样的，殴打妻子，对儿童的身体及性虐待成为太多家庭的“家庭秘密”。美国民族家庭中针对截然不同人种和民

族的妇女、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和孩子的暴力的本质也被忽略了。

在美国，1965年以来的时期以变迁和持续的冲突群体为特色。“褐色美国”这个词形象地用来描述美国人口中变动的多民族矛盾及多种特征。当结合考虑关于家庭的变革思想，这些趋势一起创造了重新理解基本种族三角及美国家庭理想在塑造美国民族主义认同时的意义时新的机会。这些的种族意义是否会在新种族术语题目中得以重组或是否美国能够创造一个多民族的可以实际上反映民族主义原则的民主制还有待观察。然而，近年来的人口统计变化确实提出了一些有趣的考察的途径。

有人曾关注从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人的新种族流动群体迅速增长的数目超出了西班牙语裔人、波多黎各人、华裔美国人，日裔美国人及其它历史上从属种族群体的数目的影响。新移民群体人口把美国看作经济机会超过对白种人排斥的领地。因为多数人是因为经济和/或政治迫害而离开故土的。所以美国还代表着机会空间。肤色跟权利的新关系在大量人口变动下需要重新协调。在这个“褐色美国”，人口在增强和挑战长期以来的种族意义中尤其扮演着一个关键的角色。拉丁人口在美国具有长久的历史。所不同的是拉丁人口规模和群体的多元化现在都处于拉丁人的名目之下，给予那些生物学上的白人利益而歧视那些本土人或者黑人。另一方面，因为拉丁人口可以选择在某一类中复制种族三角，这种人群通过包容他们自己人群中的多种族特征而消解种族三角的力量。再有，拉丁和其它群体之间也没有固定的界限——有“白种拉丁”、“黑种拉丁”以及无数结合的变异——拉丁人群具有构筑美国民族认同新的中心的能力，这种认同深深与其它人群交织在一起。

对跨种族婚姻长期反对的放松，还有白人家庭中逐渐接受跨种族收养提出了关于未来基本种族三角的一系列问题。变化的法律气候创造了混合种族关系孩子的可能。历史地来看，由于大部分这些非白种的孩子出生于与种族妇女的婚姻中，多数混合种族的孩子被吸收进现在的种族家庭中。然而，现在这些孩子越来越多地由白人母亲出生。婚姻和孩童支持法允许这些孩子作为白人母亲和父亲的孩子而赋予他们财产权。这些双种族的孩子不“适合”任何现在的种族类别或者他们也不应该属于。同样的，白人家庭收养及养大的种族孩子可不仅仅只适合任何一类种族类别。许多是“名誉白人”，这样一个独特的位置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挑战着一个种族化的美国民族认同。总的来说，这两个群体都挑战了长期以来为美国家庭理想所发展的家庭纯洁和血缘线的理解。

美国人群中的越来越明显的肤色万花筒并不意味着基本种族三角的消失。相反，新的种族群体，加上美国公民、白人家庭中养大的种族孩子面临着20世纪早期欧洲和非洲加勒比海同样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美国社会变动的人口统计，提供了另一个对抗美国公民认同的基本悖论的机会。总体来看，这些群体说明，区分白种、本土和黑人的界限根本不是固定和牢不可破的。相反，这种情形类似于在一个相对固定的种族三角中不断协调种族位置图案的迅速变化，这些群体在与白人、本土及黑人的固定参照点中重新确定他们的身份。他们对美国认同的呼吁是否会采取种族三角的形式还有待观察。

结束语

美国民族认同中的悖论在多重矛盾中发挥作用，这些悖论包括，那些被允诺给与美国市民的公民权利的人同时遭到了不同的群体歧视；通过排除或吸收选定的公民类别，外部和内部种族主义一起或者相互作用；提供不稳定的、两面神似的美国民族认同中的种族民族主义；变动和持续的急促组合，使美国社会不断地转型却维持着根深蒂固的种族秩序；还有高度性别化的美国家庭理想，同时构建和隐藏了这些矛盾冲突。

处理这些矛盾需要听取那些被“像”美国民族家庭成员一样对待意味着什么，以及排除美国

民族家庭之外又意味着什么的不同解释的人的话。在这个方面，米尔菊对“她们像可爱的小猫一样”看着的两个妇女的反应与她主人的截然不同。当听了思夫人宣称米尔菊像这个家庭的一员时，米尔菊谈到：

后来我再不能容忍了，我走进去，从桌上撤掉盘子，给他们看那可以放一个煎鸡蛋……当然，你可能已经听说，然后他们开始谈论别的其它东西。当客人们离开时，我进起居室说“思夫人……我有话跟你讲”（Childress,1986: 2）

米尔菊提出的与思夫人“谈话”的要求为解释美国民族认同中的冲突提供了重要指导。首先，米尔菊拒绝她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她没有被赋予更好待遇的允诺所迷惑。因为，不像其他非洲裔美国妇女不被允许进入思夫人家里一样。她“像家庭中的一员”：

思夫人……你是一个为你工作的极好的人，但我希望你不要像对待一只小猎犬或……小猫……一样对我说话，现在你坐在那里听我说。

首先，你不爱我，你可能喜欢我。但那就是全部……第二，我根本就不像这个家庭中的一员！家里人在客厅吃饭，我在厨房吃。你妈妈为她的公司借走你的花边桌布，你的儿子在你的客厅和朋友娱乐，你的女儿在她的起居室沙发打盹，玩具睡在你绸缎桌布上……所以你可以看到我不像这个家庭中的一员。

在这段文字中，米尔菊清楚的描绘了在她的家庭中一等和二等公民的差别，并指出了成员的利益与她无缘。相反，从她作为一个非洲裔美国妇女来看，米尔菊确认了普遍存在于现在美国社会中存在的多重种族群体的二等公民的两个维度。在这种美国家庭理想的逻辑中，非洲裔美国妇女从属于为强权的白人鞭子下的服役的动物或者载货的骡子、野兽，充当使这个家庭正常运转的劳动力。这些仍是那些无法反对种族三角本身而目标在于与之共存的群体的情况。

米尔菊接着描述了，许多她接受的从属位置的思想都只是强势群体赋予她的思想，这些群体需要用传统美国理想的意识形态掩盖现存的权力秩序。比如，她明确的拒绝妈妈这个角色，一个把非洲裔美国妇女描述为对白人孩子具有无限爱和感情的角色。在向小卡罗阐述真情时，米尔菊明确的反对白人和非洲裔妇女的特殊家庭关系。

还有另外一件事，我并不是喜爱你的小卡罗。我觉得她是个可爱的孩子，但是她也是冒失而无礼的。我知道你称之为“外向”，这是你所希望的那种孩子。但是幸运的是，我母亲教我一些约束，不然有段时间，小卡罗对你说话象对狗一样，我会打她。但是我也是像你那样对此一笑置之，因为她是你的孩子，而我不像这个家庭中的一员。

从一个揭示看待种族、性别、阶级的独特视角的特殊社会地位来讲，米尔菊据斥了主导女权主义意识，即妇女应具有来源于母性的共同的女性意识（Collins, 2000a: 173-199）。米尔菊显然对思夫人关于孩子如何培养的思想不抱有好感，相反，米尔菊在关于像小卡罗这样的得到一级待遇的中产阶级的白人女孩和自己的留在家里受到二级待遇的工人阶级的非洲裔美国孩子之间划清了界限。这条划分美国种族、阶级、性别关系历史的界线在上面这段话中变得尤为明显——思夫人站在这边，而米尔菊站在另一边。

米尔菊也反对思夫人使用模糊阶级不平等的家庭语言的方式。思夫人认为米尔菊在为她家服务时是多么幸福，使得米尔菊因为发觉思夫人会想她而兴高采烈。米尔菊抛弃了这种被剥削者在他们的位置中很幸福的思想。

现在当你说：“我不知道没有她我会怎么办？”这是一个礼貌的谎言……因为我知道，如果我摔死或者中风。你会找另一个人来代替。

你认为当你说，“我们不认为她是个仆人……”是一种褒扬，但是当我汗流浹背的清洗浴室和厨房……整理床铺……做午饭……洗盘子……我没有感到是这个周末没有客人。我觉得我是一个

仆人，在你面前，我只想请求让我稍微有点提升，这会使我在这里的每个人感觉好些。使我感到我的工作是被认可的（Childress,1986: 2-3）。

在她们的谈话空间中，米尔菊挑战的不只是把她作为一个次要者的种族和性别思想，还有促成了她经济上从属位置的实践。米尔菊不仅反驳她像是一个家庭成员的想法，她只是请求这样说时对她的地位有所提升！无论思夫人怎么同情米尔菊的处境，找到更多的钱，给予米尔菊一个提升也许比一次有意义而虚弱的种族对话有用的多。

解决美国民族认同需要找到一种重新理解民族、种族和美国民族认同的关系的方法以及在此过程中重新构造家庭语言。在这个组织中，像米尔菊这样的妇女言论、行动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因为它们揭示的是常常听不到的问题和视角。就像米尔菊提醒我们的，当谈及公民权允诺时，只是像一个家庭成员还是不够的。

注释：

1. 1956年以书的形式由一个小出版商第一次发表，这个艾丽思·查尔爵士的著作仍然被忽略了20年。认识到米尔菊的对白提供了有说服力的在美国非洲裔女性的种族、性别和阶级问题的分析，曲德·汉里斯(Trudier Harris)所作的文献评论使这个集子与1986年再版，书名为《像家庭中的一员》，也是这一集中第一篇文章的名字。尽管汉里斯作了努力，查尔思的著作还是被受到足够的重视。
2. 在阐述这些关系时，区分国家(nation),单民族国家(nation-state),还有民族主义(nationalism)这几个词是很重要的。这些词常常互相通用，但是他们指的是不同的东西。“国家”包括认识到他们具有共同的历史并注定有共同将来的一群人。这个信念通常是由一些共同的文化特征所培植，如语言习俗；确定的地理疆界；共同历史和来源的信念；相信本国人民比外面人具有更紧密的联系；与周围群体的差异感以及对外来群体的相互敌视。一个群体的语言、文化和信仰体系的特定内容构成了民族认同。民族主义是由这些群体为“民族”取得和维持政治力量所发展的意识形态。最后，当一个民族群体取得了足够的民族力量来实现其目标，它就控制了一个民族国家。(Calhoun 1993; Yuval-davis 1997)。
3. 关于如何称呼本土人民存在着差别各异的观点。诸如“美国印第安人”、“印第安人”、“本土美国人”以及“本土人”等词都被各种群体所使用。在这篇文章中，我使用“本土美国人”这个词，虽然我知道这远不是一个完美的词。

(黄霞译)

【译文选载】

国际迁移的跨国化发展：

对隐含的公民身份和文化现象的研究¹

托马斯·费斯特(Thomas Faist)

摘要：跨国社会空间、跨国社会领域以及跨国机制这些短语通常是指渐次高度制度化的跨多个民族国家的个人、网络以及组织之间的稳定持续的联系。但是在对由跨境迁移和难民流动而形成的跨国社会空间的研究领域内仍存在着两个严重的概念断层。第一，跨国空间和跨国团体经常被作为两个内涵相同的短语进行使用，就好像跨国空间仅有“跨国团体”这一种类型。本文分析概括了形成跨国化发展的基本机制：小群体之间的互惠原则、循环系统内部的交换机制和团体

之间的利益一致性。这些机制与几种明显的跨国社会空间形式——跨国亲属群体、跨国循环系统和跨国团体——是一一对应的。第二，对于跨境发展中所隐含的公民身份和文化现象迄今还未有系统研究。而有关社会关系跨境扩张的观念则有助于我们对自成一体的移民政治和移民文化有更深入的理解。在解释和描述移民适应的三大概念之间存在着一种任选性的相似关系：一方面是内涵(assimilation)、族群多元化(ethnic pluralism)、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border-crossing expansion of social space)；另一方面是用来描述公民身份和文化现象的其他概念。与之相对的政治术语是民族的(national)、多文化的和跨国公民身份(transnational citizenship)，而在文化领域与之相对的短语是涵化(acculturation)、文化保留和跨国汇合(transnational syncretism)。

关键词：跨国机制 国际移民 内涵 族群多元化 流散(diaspora)

无论我们谈论的是跨国社会空间、跨国社会领域、跨国机制，还是国际移民体系中的跨国社会形式，我们通常都是指渐次高度制度化的跨多个多民族国家的个人、网络和组织之间持续稳定的联系，而不是指移民与移民入境国及移民出境国相对固定的居民之间短暂偶然的接触。跨国社会空间和界定此类现象的其他说法，都以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即体系制度化的极其繁杂的相互联系为特征。但是当我们看一看由这一共同要素延伸出的基本内涵时，就会令人震惊的发现，在由跨境迁移和难民流动发展而成的跨国社会空间——或其他名称——的研究领域内仍存在着两个严重的概念断层。

第一，跨国社会空间和跨国团体等短语经常被作为内涵相同的短语进行使用，好像跨国社会空间唯有“跨国团体”这一种组织形式(Portes, 1996)。当然，由互惠关系组成的大家庭里的第一代移民那样的跨国家族间的汇款往来与几个世纪以来犹太人那种旧式的流散世界各地的流散团体间的款项往来是截然不同的社会现象。而这两种现象或许与近几十年来在世界各地涌现的中国、黎巴嫩、印度企业家那样由跨国交换机制构建的跨国系统又是不同的。此外，这种由移民之间的联系而维系的持久的跨国化进程通常被称为跨国机制(最新案例，参见Portes, Guarnizo and Landolt, 1999)；但这种说法并不明确，它可以是指参与当地非正式的经济抵制活动和一般大众运动的跨境移民的一种意识观念(Smith and Guarnzo, 1998)，也可以是指那些坚持谋求国外发展的决策者的自觉努力行为(Basch et al., 1994)，还可以是指考察此类相关现象的研究人员的国际视野(Glick Schiller and Fouron, 1998)，或是兼指上述三者。因此我们需要更加清楚地界定各类现象，包括被冠以国际社会空间名称在内的各类现象。所以我的第一个目的是提供一个可通往系统的由国际南北移民发展而成的跨国社会空间类型学的阶梯。此外，我还确认了几个在第一代移民之外形成持久的跨国社会空间的传导性因素。

第二，由于被冠以“跨国(境)”的各种概念已成为含义广泛的描述各种长期跨境联系的短语，所以发现那些要求我们用以思考移民适应、全球文明社会、团体、文化和公民身份的跨境化概念应具有更广泛结论的说法也是毫不奇怪的。例如，一些作者已非常有洞察力的指出跨国联系将会阻碍其融入核心——古典内涵理论已然这样预见——将导致更多的文化自治团体出现，甚至是混合文化的自治团体(参见Clifford, 1994)。但是，与以往的跨国化概念相比，关于各种移民适应的形式迄今还未形成系统的概念。因此我的第二个目标是，展示在过分强调政治和文化容纳的移民内涵和民族多元化等权威性理论之外的第三种稍具经典性的准则，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这一概念的有用性。因为无论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早期在研究跨国公司的第一次跨境研究高潮中

¹ 本文原刊载于英文《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杂志 2000 年第 23 卷第 2 册，第 189-222 页。

(Keohane and Nye, 1977), 还是在开始对小型商业事务后来转而对移民跨境机制的关注中(参见, Harvey, 1989: 147-159), 经济领域的跨境化都倍受关注, 与之相比虽然公民身份、文化等概念虽然也一直有所提及, 但一直都未能得到清楚的阐释。

跨国社会空间的概念

在这一部分我提出两个命题:

(1) 跨国社会空间跨国小群体、跨国系统和跨国团体等诸多现象。这些现象又各以一种使之融为一体的基本机制为特征: 小群体之间的互惠原则、系统内部的作用以及团体间的利益一致性。

(2) 形成跨国空间的传导因素, 不仅包括积极的工业因素、发展中国家的不安定因素、有争议的少数民族政策, 以及诸如社会经济识别工作这样的限制因素。还有像多元文化权利这样有利的政治环境也可以促进跨境关系网的扩大。

跨国社会空间的定义和类型

跨国社会空间是网络、组织以及跨多个多民族国家的组织网络之间处于不同地位的部门(个体)及各种联系的结合体。这些空间表明社会过程是动态的, 各种地位和联系也不是静止的。跨国社会空间的文化、政治和经济过程包括各种资本形式的积累、使用和影响, 及这些资本的大小和变化: 经济资本, 人力资本, 如学历、技能、技术, 社会资本, 本身所固有的或通过社会和象征关系传递的主要资源。跨国社会空间的实际表现形式说明: 第一, 移民与再移民之间也许是没有界限的, 不是无可变更的。做出跨国生活的决定对他们而言也许已成为一种继续生存和生活的策略。而且跨国网络还包括那些相对固定的个人和团体。第二, 甚至是那些已侨居他国多年的移民和难民, 仍保持着经常性的紧密的跨国联系。第三, 这些联系可以是非常不官方的, 像家庭内部或家族之间的联系; 或是制度化的, 如在移民入境国和出境国设立分支机构的各政党。

这样由入境国和出境国的移民、难民和固定居民所组成的跨国社会空间就增补了由主权民族国家构成的国际空间。跨国社会空间一方面由一定范围内定居和非定居人口的各种资源或资本, 另一方面由民族国家实施的各种法令及其他挑战和压制因素共同构成, 例如由国家控制的移民和难民政策、有关族群团体(ethnic community)的各项法规。界定跨国社会空间的根据有五大关系: 移民入境国的政府之间, 移民入境国的市民社会群体(civil society group)之间, 移民出境国(有时也称之为国外的祖国)的首脑之间, 移民出境国的市民社会群体之间, 移民或/和难民组织, 或民族、宗教、少数民族的跨国集团之间的联系。例如, 最近已有相当一部分移民入境国对跨国化发展, 本国侨民要求通过相应的国籍加入法和双重公民身份的申请以获得一种跨境承认, 及努力维持汇款流动为国外公民及其子女创造各种投资途径等方面做出了反应。同样其他事务之间的联系, 也迫使移民入境国的政府和公众考虑是否要容忍双重国籍这种身份。

全球化和跨国化是两个有着显著区别的概念, 也就是说, 跨境迁移: 虽然跨境化与全球化有重叠现象, 但其典型特征是具有更多的范围局限。全球化的过程不局限于特定的民族国家范围, 而是包括国家内部以及国家之间的整个世界范围。而跨国化过程则停留在两个或几个民族国家之间, 或是来自两个国家和文明社会相关人物之间的较小范围。此外, 跨国化也不同于国籍剥夺, 后者指的是没有国籍的难民和许多不能再依赖政府代表和保护的少数民族(I战后的欧洲)(Arendt, 1973:269)。

在社会关系和象征关系中有三类资源允许个人参与网络、群体和组织间的合作。这些资源还

有助于个人以联盟的形式加强与网络和组织的联系。从专业角度说，这些资源降低了业务费用，减少了在监测、责任确定和合约签订等方面的耗资。据此我们可以确定出下列业务形式：

(1) 以双方共同的责任和期望形式出现的社会交换作用：同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相结合，以原有的交换和服务为基础（Coleman, 1990: 306-309）。这种责任和期望可以是一种工具性活动的结果，如针锋相对的原则。而且这种交换作用还经常包括互惠原则，是作为交换作用的互惠原则。

(2) 成为一种社会规范的互惠原则：一方受惠，另一方也要求得到相应回报（Gouldner, 1960: 160）。

(3) 同一群体中处于相似位置的部门（个人）的利益一致性：例如亲属或地方团体的成员，或者是那些只有通过象征联系才能达到相似位置的成员，如以某种匿名的方式组成的民族团体（national collectives）的成员。利益一致性是一种社会业务表现形式，而体现利益一致性的最重要的形式是“集体表（现和象征）”（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s）（Durkheim, 1965: 471），即共享的观念、信念、价值和象征。集体表征可以表述为某种集体认同（collective identity），“我们感”或“我们认为”，指的是一种社会集体的行为。其理想化的模式有文化团体，如家族、族群、教区[英国（religious）或美国（parishes）]、教团和民族（nation）等。利益一致性也可以制度化，例如公民身份，就是一种被制度化的公民国家关系，经常也是供应不足时新移民之间制度化的联系。

各种事务本身内含的资源可以带来三种主要的益处。一般说来，这些资源可以帮助网络或群体内的成员找到获得更多经济、人力和社会资本的途径。而这一结果一定要依靠网络和团体的成员，他们随时准备或负有义务去帮助其他也被同样要求的成员。也就是说，社会和象征联系的数量具有利用价值（Bourdieu, 1983: 190-195）。信息也是有益的。一般地说，大型的复杂网络要比同类的小型社会网络具有更多能力享受信息带来的益处。而且如果各种联系储备的资源越多，其支配和约束其他相关人物的控制力也会越强。这一基本观念就是：资源的储备对任何人（团体）都是至关重要的，它是在与其他人（团体）的间接联系中控制信息、权利、力量及其他资源流动的重要联结。尽管资本和信息也许能为所有参与者都带来好处，但无论是在这些国家合法的亲属群体、团体和组织中，还是在黑手党那样的非法组织中，只有掌握了或是处于极权范围内的人物才能有效地控制资本和信息。

在以交换关系为基础的各项事务中，互惠原则和利益一致性作为业务规范具有可描述的和不可描述的多种影响。一方面，社会资本的机制和所带来的益处允许合作；另一方面，在重要的方面又能限制个体的自由程度。虽然互惠原则可以促进合作，但它也可能导致报复行为。如已将冲突带到国外的移民群体：法国的一些阿尔及利亚人群体，他们不仅在这个世俗国家（secular states）对宗教角色持有不同观点，还在这个定居的新国家引发暴力冲突。一方面，利益一致性在初创业务时可增强亲属成员的活力；但另一方面在利润不断分割而又不再被用作投资基金时，它也会加剧企业家的嫉妒心和压制心。

社会和象征联系中的内在资源具有两个重要特征：

第一，这些资源很难从一个国家传递到另一个国家：从根本上说它们是本土的可用资源。而且应是社会联系的多于象征联系的，因为后者不需要面对面的直接接触或通过第三者的间接接触。在本土的可用资源中，我们可以发现多种多样的联系，如对亲戚朋友的关爱之情，通用的语言，教堂集会那种可激发热情的各种团体，拥有特殊文化观念的族群或民族；如果没有大的结构因素影响，如（国际）市场需要新的劳力资源，或者内战，或是连结潜在的动力、阻力或更大的团体和组织的各种联系中内在的各种机制的现状和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这些资源总处于本土，不会发

生转移。尽管国际流动率不断增高，但除了国际移民法的限制，这也是相对降低国际流动率的一个重要原因（Faist, 2000：第4章和第5章）。但是，如果在国际移民的过程中出现了跨国网链，则运载责任义务、互惠原则、利益一致性、信息和控制力的各种联系的转移也随之增加。

第二，这些资源是提供其他各种资本形式的重要机制。在独立的民族国家中它们还是沟通各团体网络的渠道。社会和象征联系中内在的各种资源对其他类型资源的转移，尤其是对经济资本以外的资源转移非常必要，入境移民常常就需要通过社会关系来建立移民和经纪人等关系来找工作。由于移民潮而出现了跨国社会空间时，甚至连返回本土的行为也不再可能是长久的了，因为许多老一代移民为了确保其医疗保障而需要暂时性的再次返回其曾经工作过，子女或亲戚仍在那里生活的国家。如果没有亲属关系所内含的义务和互惠性，就不可能存在此类往复式的移民行为。同样，互惠原则和利益一致性等机制对形成国家之间的物资和人力循环以及很有可能形成的连通功能也是至关重要的。

需要进行描述的是，包括从亲属系统的互惠关系到商务人员和跨国团体之间的交换关系在内的各种跨国社会空间类型。至少有三种跨国空间需要加以区别：小群体之间的跨国互惠原则（通常是指亲属团体），循环系统内部的跨国交换作用和跨国团体间的利益一致性（见表1）。

跨国亲属集团的互惠原则是许多第一代作为劳工的移民和难民之间的典型机制。例如向本土的家族成员汇款的这种行为就可以体现出这种互惠原则；尤其是当这种地域性离开(territorial exit)成为一种移民和留在本土的人维持和改善生活经济状况的策略时——即移民成为了一种非正式的风险投保时。在这些情况下，移民的汇款总是流向那些在本土为其奔走国内事务的人那里。周期性的、反复的但最终仍是返回故土的移民行为经常也是一种生活策略。这一机制通常只有在整个家族破镜重圆或是其第一代移民都离开人世的时候才停止运行。

跨国循环系统以基于交换原则的，即结构性的互惠原则，移民入境国和迁出国之间的货物、人力和信息的连续循环（Rouse, 1991）为特征。企业家经常利用其内在优势——精通语言，拥有国外的朋友和熟人——来建立创业基础。我们常能发现他们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谋求发展的，或成功地适应移民接受国的政治经济条件，或在其迁出国成功重建事业。举一个极端的循环个案，在北美频繁活动的中国企业家。假定这些“太空旅行家”是在新加坡建立业务，却将他们的家安置在洛杉矶、纽约或是多伦多，以最大限度的提高其子女的教育竞争力或将此作为一个安全的政治避难所。这些“太空旅行家”就在两地之间不断移动（Cohen, 1997: 93）。其他企业家及其家人或扎根于移民出境国，或扎根于移民入境国或是其他国家，也同时将其居住地作为拓展海外业务的根据地。

表格 1. 由国际移民和难民流动发展而形成的三类跨国社会空间

跨国社会空间的类型	各种关系中蕴含的基本资源	主要特征	典型示例
跨国亲属群体	互惠原则：一方受惠，另一方也要求得到相应回报。	对社会均衡标准的确认。	从移民入境国流向其迁出国的家庭或家族成员的汇款：如签约的劳工。
跨国系统	交换作用：操作者共同的义务和期望；工具性活动的结果（如针锋相对的原则）。	内部优势的利用：语言、同等网络之间或强或弱的社会关系。	商业网络：如中国、黎巴嫩和印度企业家。
跨国团体	利益一致性：共同的观念、信念、价值和象征；某种集体认同的表现	在（抽象的）象征关系范围内集体表征的变动：宗教信仰、民族主义、族群意识。	流散：如犹太人、美国人、巴勒斯坦人、库尔德人；边境地区：墨西哥—美国边境、两伊边境。

跨国团体以这样的形势为特征，在这种形势下各种跨越空间和时间的国际阻力和动力由两国各网络和系统之间浓密强大的社会和象征联系连接起来——以利益一致性为基础。各种团体（也就是礼俗社会）的基础是以个人之间的亲密关系、深厚情感、道德约束、社会凝聚力和联结为特征的所有适时联系（Nisbet, 1996: 47）。要形成跨国团体，这种休戚相关的联系就需要超越狭隘的亲属体系。这样没有近亲关系的团体，其主体和一定范围内的相关体系会出现部分的分离现象，因此身处其中的每个个体就不必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或是处于边界日渐模糊的“地球村（global village）”的两种文化中。所需要的是通过互惠原则和利益一致性来取得强大的社会凝聚力和共同的象征性集体表征。

各种层次的联合体都可以形成跨国团体。但最基本，也是最普遍的跨国团体是移民入境国和迁出国之间，由长期的广泛的共同利益联结在一起的乡村团体（village communities）（例见 Engelbrektsson, 1978）。居于国外或是返回故土的侨民经常投资基础性的公共设施建设就是明证。跨国团体也可以由更大的联合体组成，这种跨国团体基本上都是通过同一族群甚或是一国国民（nationhood）的象征关系联结在一起的。像土耳其的库尔德难民就非常典型，他们为了发展和维持这种亲密的跨国联系而试图在其祖国（home country）建立新政府或成立反对党。

流散应属于一种特殊的跨国团体，这种案例在历史上非常多：首先令人想到的流散的典型案例就是犹太人的经历，再延伸还包括了美国黑人，亚美尼亚人和巴勒斯坦人。所谓流散，是一个族群遭受了某种毁灭性的打击，迫使其族人四处离散，但在离散的族人中一直保留着要重建已沦丧的或是受到侵害的祖国的幻想和记忆，而这种希冀被承认的想法在全移民化的文化特色中又常常遭到接受社会的拒绝。流散团体一般包括在世界各地流散的各阶层的族人（Safran 1991）。流散这一短语不适用于出国拓居者和劳务输出者。因为二者既没有那种悲惨的经历，而且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也没有返回沦丧故国的愿望。

这种跨国团体能促使许多也许并不协调，有时甚至是相互对立的民族国家团结一致，休戚与共。最常见的案例就是流散在外的人们常常同一些民族主义政党有关联。尤其是在移民出境国和迁入国之间爆发战争的时候，就会产生忠诚还是不忠诚的双重义务（Sheffer 1986: 8）。

只有当国外的流散者与接受国之间发展了某些重要的社会联系和象征联系时，他们才可以被称之为一种跨国团体，否则我们称之为流亡。例如政治流亡，即某人因某种迫害而逃亡国外，但他仍一直渴望能返回故土。一些明显表现出归国意愿的暂时性劳务输出者也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流亡。尽管流亡团体的唯一目的是返回故国，但这一目的，尤其是劳务输出者的这一意图可能会发生改变。而且这一目的也不十分重要，它并不能使之与新定居的或是可能暂时居住的国家之间发展任何实质性的联系。

流散者之间不需要具体的社会联系就可以发展壮大，也许对故国的记忆就是他们之间最基本的象征联系。第二圣殿被摧毁后犹太人长达几个世纪的流散就是明证。一千多年后，一些作者将这种流散在外的犹太人和居住在以色列的犹太人之间的关系描述为米什帕伽（mishpachah），也就是家的含义（Jacobson 1995: 236）。

当我们将以色列建国前流散在外的犹太人同南亚、非洲和美洲许多国家的华裔企业家、贸易家那样的全球性团体作个比较，就可以清楚地发现流散与其他跨国团体之间的区别。犹太人是经历了一场可怕的事件而流散各地，——每次当内涵（assimilation）在许多欧洲国家似乎是不可避免的时候——对那场浩劫的恐惧就会再次激发他们的民族意识。与之相比，许多在十九世纪出国定居的中国人，是在定居后才经受了排外影响。这些中国人起初并不甘心在自己东方祖国的生活，也缺乏流亡的成分。只是到后来东南亚的华人才联合起来形成一股势力。除了在反对满族统治和

日本侵华的革命运动中他们结成联盟的觉悟不断提高以外，后来席卷东南亚的民族主义运动和长期以来民族组织攻击其经济地位的行径更加强了海外华侨的集体意识。

还有一种跨国团体是位于边境地区具有集体认同感的群体。自南向北我们可以想到全球许多具有地域特点但又不是以一般边境线为界限的群体和网络。边境周边地区有规律的长期交换往来日益频繁。移民已不再是促进边境发展的关键因素。譬如位于边境线任一方的居民通常都共同占有着由往来于边境另一方做事的人们所连接起来的地理空间。举一个明显的案例，就是美国—墨西哥边境地区，现在由于北大西洋自由贸易区（NAFTA）的建立，一方面与西地中海地区的伊比利亚半岛、法国和意大利，另一方面与北非的摩洛哥、突尼西亚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家之间的经济往来都日渐频繁。我们还未注意到在北美或是欧洲—地中海边境地区还有一种独特的边境团体，其双边长期交易往来运载的隐性资源已经从经济链接扩展到了政治合作和文化共同化。如果两千多年前的罗马帝国在边境地区的所作所为对后世有所提示——想想现在三国交界的尚海恩地区（Oberrhein region）（法国的阿尔萨斯、德国的巴登和瑞士的巴塞尔地区）——即通过建立超国家的经济链接使一般的历史进程有了新的发展趋势。

形成跨国社会空间的积极因素

19世纪在远程通信和旅行方面产生了重大技术突破，加速了跨国社会空间的出现。远洋汽轮、电报等经过改善的新型运输通信方式，为跨国联系的发展提供了一个空间不大但非常必要的舞台。从此以后不断发展的通信运输革命大大降低了远程沟通的费用，而且二战以后革命的进程更是突飞猛进。

因此我们必须对经济领域、政治和文化范围内的跨国化进程加以区别。为了发展跨国经济空间，商务人员组成的跨国网络会增加在移民出境国进行投资的有利条件，如降低成本也许可以使经济空间得以扩展。当然也有个别跨国企业家显然是从移民出境国和迁入国之间的社会和象征联系之中获利的——例如通过朋友和亲属体系建立的联系——，他们的经济活动不必过分介入那些由长期的共同利益而建立起来的系统。因为以交换作用和互惠关系为基础的资源已非常丰富。

这种团体与从第一代移民开始即以政治或宗教事业为目的而形成的跨国团体有很大不同。形成这种团体的主要催化剂，首先是移民及难民与其祖国和接受国之间长期的强烈联系。社会和象征联系都需要发展——社会团体、语言、宗教和文化标准。第二，这些联系及其相应资源不只是存在于移民潮中，也存在于贸易、民众等其他联结中。第三，各种司法和政治管制。譬如各种国内和国际政权，会对人们的移动活动做出不同的允许程度，会容忍或压制移民和难民在迁出国或是迁入国的各种政治宗教活动。换句话说，跨国团体必须在庞大的国际政治经济结构中才能得到体现。要形成国际移民的先决条件是在经济空间（如国外投资）、政治空间（如军事合作或军事优势）和文化空间（如殖民教育体系）中具有优先交换权。这就是为什么跨国社会空间的各种活动无法创造出超联系的无联系（*ex nihilo*）跨国联结，而常常是在已存在的各种联系中，建立新联系及对现存各种秩序——如公民身份、涵化观——的挑战中发展壮大。

我们现在需要明确的是在移民入境国和出境国存在的其他有利条件（*ceteris paribus*）。第一，促使移民出境国的政治和文化跨国发展的最佳因素是处理民族和宗教问题的有争议的少数民族政策，它常常伴随着新民族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移民出境国爆发的冲突有时也会逐步涉及到移民入境国，这种案例非常多，如居住在英国、加拿大和美国的印度锡克教徒（Tatla, 1999）和居住于德国、尼德兰、比利时和瑞典的库尔德人（Falk, 1998）。

第二，在移民入境国，严重阻碍社会经济融合的措施和/或拒绝文化涵化或文化认同的措施对政治和文化活动的跨国化非常有利。经济和文化这两方面的困难可以同时予以解决，也可以分别加以解决。例如一些群体也许在政治经济方面融合很好，却会拒绝文化内涵或文化认同，这种情况完全符合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前在白人殖民地居住的中国人的情况。另一方面，当地社会一经济体系一定程度的排斥事实和相当一部分新入境者感到文化承认受阻的事实会代代相传。这让人联想到一些在西欧做劳工的移民群体：如居住在尼德兰（荷兰）的苏利南人，英国的加勒比海人（Caribbeans）。

第三，如果移民入境国采用自由民主政体，就不会使用武力来内涵入境者。入境少数民族也就拥有更多机会保持自己的文化特色以及与祖国的联系。一个社会的政体越自由或是越具有容忍度，围绕其多文化的社会目的而形成的各种倾向和象征也就具有更多可能性。特别是定居国的多文化政策可以促使移民保持其跨国联系：例如英国的加勒比海人（Goulbourne, 1991）。不同的是，不仅各种压制政策和歧视的态度可以促使移民跨国化。与之相对，运用多文化权利的机遇及自由的政治环境也可以推动跨国化发展、增强跨境集体意识。

政治和文化的跨国化发展

正如我所提到的，国际移民不仅仅是从一个民族国家长期向另一民族国家迁移的孤立事件，更是涵盖了在两种或更多种背景之下多方位连接迁移者和定居者之间各种联系的经济、政治、文化和人口迁移的多纬度过程。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联系及日益显现的跨国社会空间甚至会超出第一代移民的范围——像已证明了几个世纪的流散现象。现在，我希望能够再提出两个命题：

(1) 移民适应的轨道的假定根据在一定情况下是内涵理论和民族多元主义中的权威概念。其他如持续的跨国联系、联结等现象，则应归入独立的新概念范畴。因为内涵理论和民族多元主义是不充分的，它们所包含的概念空间——民族国家范围内的移民适应过程被认为是一个没有受到跨境行为深远影响的过程。尽管跨国化进程越来越有利于各国向外籍劳工和难民敞开各条进入国门的大路，但它总是与一定的地域相联系，而空间的跨境扩张这一概念则丰富了对移民适应的理解。

(2) 内涵、民族多元主义和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这三大概念之间存在着一种任选性的相似关系：一方面他们可解释、描述移民适应；另一方面，他们也是描述公民身份和文化现象的概念。在政治领域这些概念是：民族、多文化和多重公民身份；在文化范围则变为：文化内涵、文化保留和跨境调和（transnational syncretism）。作为典型的完美概念每一种观点都涵盖了相当一部分移民现象（见表 2）。

表格 2：分析接受国移民适应现象的三个概念：

接受范围	法	内涵	民族多元主义	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
假象		融入核心文化	多元化	跨国化
政治领域		国家公民： 单一的民族政治文化	多元文化公民身份： 承认文化差异的共同政治文化元素	双重国民身份： 来自不同国家的政治文化元素能够互为补充
文化领域		文化内涵： 完全适应民族国家核心文化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	文化保留： 各种行为方式在一个新范围内仍旧保留；形成了一种源自各移民出境国的集体认同	跨境调和： 文化融合，出现一种新身份——混合身份

政治跨国化：民族、多元化和多重公民身份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公民身份的演变同民族国家的发展密切相连。现代国家是建立基础是边境线界定的，为邻国和国际社会承认的领土范围。其另一显著特征就是国家主权，即高于此限定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政治组织权利的优先权。在这一范围内，只有当境内居民享有全部权利并承担所有义务时才具有该国公民身份。

一些批评家将双重国民身份中所包含跨境联系的体制化看作一次重大挑战。对他们而言这种体制的政治出路只能是：入境移民所面对的跨国联系或多焦度联系（multifocal ties）越复杂，他们对待接受政府的心情就越矛盾；而在定居的民族国家扎根越浅，要求形成跨国团体的诱因则越强；对散居者的禁止措施越多，部分当地居民对新入境者忠诚度的猜忌也会越多，最后将导致入境者希望适应入境国的倾向越变越弱。简而言之，双重国民身份不仅妨碍外来移民者对入境国的适应，而且还会在多数群体中鼓吹民粹主义，最终导致外来移民的忠诚分化。另一种批评则认为双重国籍身份是将国籍降低为了护照持有，使公民身份遭到了贬值（详见 Isensee, 1974）。这些批评证明了在同其他公民身份概念进行比较的过程中，对双重国民身份的本质进行进一步的考察是非常正确的。

双重国民身份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双重公民身份。即一个人同时拥有两个国家的护照，并完全享有和承担两国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尽管其中一个公民身份通常是闲置的，而只有在其真正居住的国家所持有的公民身份才是有效的。第二种是双重国籍。双重国籍同双重公民身份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的权利受到限制。例如持有墨西哥国籍申报书（Declaration）的人没有选举权，不能在墨西哥担任公职或是在墨西哥军队服役。但拥有墨西哥国籍就可以在墨西哥买卖土地而不受各种对外籍人士的限制，根据墨西哥的投资法和继承法也会受到比外籍人士更好的待遇，可以像墨西哥人一样进入公立小学和大学接受教育，在其他墨西哥政府服务部门和行业寻求工作。其他主要移民入境国也修改了相关法律以允许双重公民身份并增加移民国外者的各项权利（Cebercioglu, 1995）。迫于德国政府的压力，土耳其人不得不放弃了对双重公民身份的要求，而在 1997 年底接受了一种持有所谓“粉卡”（pink card）的双重国籍身份。

公民身份的范围

一国公民身份是一种制度化的利益一致性。它是对完全的正式的成员身份的一种表述。公民身份使公民与国家之间形成了一系列交互性事务；无论我们是通过国家和公民之间的某种联系（Hobbes, 1962），还是通过作为国家宪法修订者的公民之间的联系而获得这种身份（Rousseau 1973 and Kant, 1984），国家和公民都可以要求一系列可相互强制实施的权利和义务。公民身份也包含对成员及相应民族国家之间各种联系的公众表述（public representation）。其存在基础是属于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或是二者——的共同感觉，而且这种感觉赋予该成员一种“公民”的身份。简而言之，公民身份在事实上是所有新入境者对该国政府提出的请求。如移民这样的新入境者可以沿两条主线获得公民身份：公民身份的分类——纵向：通过立法体制（legal-constitutional）和政治机构（political-institutional）进行确定；公民身份的范围——横向：互惠的国家—公民关系和对这些关系（属于的关系）的公众承认（见表 3）。

表格 3：公民身份：成员身份的范围和领域：

公民身份的范围 成员身份的领域	互惠的国家—公民关系	公众承认的关系
立法体制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I)	国籍/超国家/双重国 (III)
政治机构	获得各种权利及参政权，加强各项义务 (II)	对民族 (nation) 身份的承认：宗教、语言、文化、风俗和行为等 (IV)

在格 (I)，我们可以运用三重分析特征来描述从申请入境和几乎没有任何权利的 (外国人) 到享有长期居住权的 (外籍居民) 和享有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的 (公民) 的各层权利。出现的问题是不同的移民和难民分别能取得哪些权利？其根据是什么？格 (II) 的主要问题是：哪些机构和政策对行使和履行与宪法规定身份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是必须设制的？哪些互惠性的义务反映了被区分为外国人、外籍居民、公民等国家成员的期望？

当我们看一看移民生活的跨国发展状况，就会发现格 (III) 和格 (IV) 的内容最为有趣。在格 (III)，我们面对的问题是：在什么条件下新入境者才能被居住国允许加入国籍？而且特别有趣的是，是不是一个国家的所有成员都可以获得多个国籍，双重国籍或三重国籍？国家公民身份面对的是单一政治文化化的移民内涵，而跨国公民身份则信任公民对多个国家忠诚度的一致性。格 (IV) 产生的问题是：哪一种身份应当被承认——宗教、文化还是族群 (ethnic) 身份？多文化的公民身份——像国家公民身份一样——也局限在单一国家 (unitary state) 范围之内。但是，它需要得到在这个国家生活的各民族 (nation)、族群 (ethnic)、宗教及其他群体文化的承认。格 (III) 和格 (IV) 中存在的问题在下列方法中是相互关联的。因为在跨国社会空间中一定的身份确认一定的生活方式，那么各社会群体就可以要求得到某种如双重国籍或双重公民身份那样的合法身份吗？现在我们还是先转而探讨一下各种公民身份的移民适应概念之间的任选性相似关系。

三个关于移民适应的概念虽然时有重叠，但还是与对公民身份的不同理解一一对应：内涵对应于一种单一民族国家内的单一社会文化；民族多元主义是对多文化公民身份各种文化的承认；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则丰富了对双重公民身份和双重国籍的个人和集体认同。这三种法定公民身份与确保一个人对一定区域和文化空间责任的国家共同责任之间的联系也略有差异。此外，民族国家内部和民族国家之间的各政治成员形式也是可认识的，如参加以祖国为指向 (homeland-oriented) 的联合组织或是连接几个原属国家 (countries of origin) 和东道国的真正的跨国组织；例如今天分布在欧洲、澳大利亚和北美的穆斯林组织，或是正努力在原来故国的基础上建设民族国家的流散团体。

内涵与国家公民身份

内涵与单一民族国家异常排外的公民观念性质相似。内涵理论不仅注意到社会—经济领域的移民适应，也注意到文化和行为方面渐进式的移民适应现象。这些入境移民逐步摆脱了从移民出境国带来的文化包袱。当移民出境者不断搭上移民接受国游经多条河流并搭载河边居民的成员之船时，其逻辑终点只能是以占统治地位的单一政治文化核心为特征的单一民族国家公民身份。在这里内涵理论有没有对应明确的政治范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已经注意到考虑第一代移民之外的跨国联系和相关例外的民俗表达 (folkloric expressions) 的必要性。

新入境者最为熟知也是迄今最普遍采用的完全身份认可的方式就是成为其居住的单一民族国家的公民。各国也运用各种法例来管理单一公民身份的获得途径。两种明显的并行方式就是法律

观念 (*ius sanguinis vs. ius soli*——legal notions) 和非法律观念 (*ius imperium vs. ius republica*——not legal notions)。首先, 在一些移民接受国家, 拥有了这个帝国国籍也就拥有了一张全球性的身份证明书, 如大英帝国和尼德兰帝国。理论上其所有臣民都可以自由往来于帝国的任一部分。这种“帝国原则” (*ius imperium*) 的发展结果是, 在二战后大量移民的早期, 这些殖民政权承认规模庞大的移民, 在名义上拥有与其国内公民平等的权利。这种立场与“公众原则” (*ius republica*) 形成了鲜明对比。在这种国家里, 如美国, 其入籍过程是以宪法为基础的。不用多说, 许多居住在后者这样国家的居民发现他们是处于受保护的国家公民范围之外的, 如美国黑人的身份地位直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才得到法律承认。第二种有价值的方式包括结合“血亲原则” (*ius sanguinis*——blood principle: 公民身份自然继承父母或祖辈的公民身份) 的理想的“领土原则” (*ius soli*——territory principle: 公民身份以在哪一国出生为基础, 独立于父母的公民身份), 和不结合“血亲原则”的“领土原则” (de Ramh, 1990)。美国也许是受“领土原则”元素影响最大的国家, 其次是法国。德国 (到 1999 年为止), 希腊和意大利这些国家则是以“血亲原则”为最高准则的范例。单一的宗教民族在以色列都体现为一部“回归法”, 这是以血统为基础的公民身份的最明显案例。

为了补充描述取得公民身份的途径, 我们还需要第三种原则, 尽管它不像“血亲原则”或是“领土原则”那样是法定概念, 但仍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原则。事实上所有国家都有一种能使外籍居民最终完全获得公民身份的, 我们称之为“户籍法” (*ius domicili*) 的管制措施。以社会和象征联系为基础的移民现象更为普遍, 并且因为他们的到来和经济贡献, “户籍法”具体规定了新入境者在二至八年的大部分时间内都居住在该国后, 提出公民身份申请时必须满足的条件。通常新入境者的申请要获得批准的条件都会有: 长达几年的定居和工作记录, 稳定的收入来源, 足够的生活空间, 无犯罪记录, 能熟练使用居住国的国语。

最近几年, 一些国家也对其法规做出了一定修改使上面所提到的一些标准界限开始变得模糊。例如德国就以更自由的“原籍法”对其权威性的“血亲原则”做了补充——自 1991 年以后在德国生活和学习的 16 至 21 岁的外国公民可以申请德国护照。“领土原则”这一元素也有了入口: 2000 年初, 父母已定居于德国的孩童, 不仅可获得父母的国籍, 还将自动获得德国公民的身份。相反, 1981 年英国的国籍运动 (1981 British Nationality Act) 则改变了原先获取英国公民身份的途径, 转而以血统作为主要事实。这一运动废止了个人取得英国公民身份只需要在英国领土出生的“领土原则”, 颁布了“血亲原则”。

但是仍然有一些适用于所有案例的普遍元素。采用自由的民主政体的民族国家像福利国家一样, 以高度的法制化和再分配体制为特征。这需要在以人人平等的均质化的公民身份 (homogenize citizenship), 包括在其他事件中体现出的自由的普遍的参政权和获得社会权利的方法为基础的制度化利益一致性来组织他们的政治秩序。首先让我们来认识一下这种模式。T.H. 马歇尔, 天才的从分享一种属于感的国家成员权利的角度分析了成员资格。对他而言, 公民身份包含了一捆权利和一点义务。这种捆绑权利的策略就是范围界定的国家, 其中大多数的长期居民都拥有共同的国籍。用马歇尔的话说, 公民身份需要……团体成员基于对公民身份这种共同财产忠诚的一种直觉 (Marshall, 1964: 92)。

这种认为再分配的和法制化的利益一致性政策需要其中的成员和那些有资格获得这些权利及服务的人们有一种共同理解的观点非常具有影响力。但随后的移民现象就对这一形势提出了质疑, 因为当这种有关公民身份的观点需要一定范围内的社区保护, 而世界经济的贸易格局却日趋开放。最明显的案例, 就是当我们看一看那些高度发达的福利国家, 就会发现居住其中的公民已丧失了

一些东西。这些国家通常拥有较强大的内部和外部控制力，而且一旦身处其中也相对更易获得各项权利。将瑞典同美国做一比较即可证实这种观点。采用马歇尔式方法的研究者通常都会涉及到外来移民是如何改变迄今为止仍同某一类大众文化纠缠在一起的有关权利、义务和一种属于感的公民身份观点的问题（cf. Brubaker, 1992）。

马歇尔提到一些作为所有成员平等权利承认基础的共同联结和风俗是具有约束力的。那么问题就产生了：对于多民族和多宗教的政策而言多少共同认识是必需的？形成这种共性的决定性元素又是什么？什么权利以及多少权利是非公民应当享有的？显然入境自由的民主福利国家（liberal-democratic welfare states）的移民希望获得更多非束缚式（unbundling of rights）的法定公民所享有的各项权利：民族福利国家的非公民不仅享有公民权，甚至还享有一定的社会权利，像尼德兰（荷兰）和瑞典的非公民长期居民甚至可行使一些政治权利，譬如可在当地选举中的进行投票。

还有一种国际扩张式的国家模式，后国家公民身份（Soysal, 1994）。这是当我们正在目睹一幅后国家时代图画时的一种学院式思考。它讨论的是一些冲击单一民族国家公民权利的国际影响。从根本上说，它一直试图说明人权在事实上已越来越接近公民权。这种要求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晚期提出仍然是有可能的，因为当时公民身份拥有者的权利已超越了城镇居民（citizen）的权利，那些无国籍人士发现没有任何资源可用来满足自己的合法要求（见 Arendt 的中肯分析，1949），所以后国家的公民就要求自由民主的民族国家要逐步并且是迅速地开始尊重每个人的人权，而不是考虑几十年后的公民身份问题。

后国家的公民身份表明超国家的机构和论述已经开始冲击民族国家的公民身份。根据这一观点，西方民主社会入境移民生活机会（life-chance）的塑造基本上已不再依赖与某民族团体的密切关系及其相关的公民身份。在一定程度上，人权、公民权和社会权利的确立依据应是各种通行法案，体现为各种国际合约、舆论和各民族国家的宪法。人权还可以被解释为世界文化的一部分（Meyer et al, 1997）。移民利用各国政府日益广泛的各种关于人权、公民权的论述所创造的机会四处迁移定居。但不幸的是，事实上并没有什么超国家组织确认的公民身份，除了欧盟（EU）这个虽不算是完全虚夸是在步步扩张的虚弱的超国家组织。但欧盟的公民成员（citizenship）也不包括第三世界国家（third-country）的居民（citizens）。

这一方法的另一明显问题是我们无法确切了各种通行的标准和论述到底是如何塑造各种政策和行为的。一种非常简单的有竞争力的解释认为事实上所有的国家都在各自的宪法中规定了公民权。正如我们所知，福利国家移民的主要问题并不是其民族问题，至少不是他们的合法身份问题。因为获得所有社会权利的途径主要是与居住期有关，而与国籍或公民身份无关。因此，移民的成员身份和生活机会不完全依赖全公民身份的结论，可以很容易地被解释为是民权（Rechtsstaat）和福利国家的各项原则在移民迁移和定居过程中的作用结果。

这种后国家的观点在涉及更广泛的成员身份观点，而不是民族国家的公民身份观点时更具有准确性。民族国家政体中的成员资格很少涉及法定的公民身份，而与因定居和社会化等问题引发的各项权利相关联。公民权利的确定与民族国家的法定成员身份的确认也不是同一范畴的问题。所以将外籍居民作为处于外国人和全公民之间的一个概念（Hammar, 1990）。外籍居民虽不是永久居民，但事实上除了国家大选中的选举权，他们享有同公民一样的其他所有权利。这是对长期居住的外籍人士的社会联系和经济贡献的承认。总之，外籍居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不如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深厚，但也不像外国人与该国的关系那样淡薄。从本^m上讲，这种公民—外籍居民—外国人的组合正反映了古希腊对 *politai*——公民，*katoikoi*——定居的外国人，即现在的外籍居

民和 *xenoi*——外国人的区分。但是要深入论述在跨境社会空间中生活的入境移民的成员身份时，我们就必须跨越民族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界限，允许大量跨国联系的存在。

民族多元主义和多文化公民身份

从本质上说，是多文化公民身份观点的赞成者促使民族多元主义这一观点重新活跃于政治领域。同内涵理论的赞成者一样，他们也认为移民适应是仅限于民族国家空间内的现象。通常标准的自由民主政体的民族多元主义的确是指多元文化主义。但多元文化主义有两种基本类型：消极型和主动型。所谓消极型多元文化主义是指入境移民和难民可以在私人领域内表现各自的文化差异，但是在公众范围内则要按照普遍适用和人人平等的原则参与组织和管理（Rex, 1991）。因而只有主动型的多元文化主义才真正有意义：主动型多元文化论者提出，自由平等真正成为参与公众生活的先决条件是每个人都必须确保拥有一个安全的文化背景。文化群体的支撑框架就构成了这样一个“充满选择的环境”（context of choice）（Kymlicka, 1995）。从标准政策引申，主动型多元文化论者进一步要求只有确认族群（ethnic）和宗教群体的特权才能维持这一环境；这一带来赫克勒斯式艰巨任务的假设不仅是理智的，更是一项英明的方针。其中不可或缺的特权包括从固有群体的政治自决权到相对而言能完全保障宗教行为安全的各项权利。多元文化主义的赞成者提出文化权以接受移民群体的文化特色和文化行为。文化权利意味着继续保持并加强群体内部的社会联系和象征关系。这些权利包括以下内容：（1）赋予永久外籍居民以选举权；（2）制订积极的行动方案以增加在主要教育和经济事业机构中的少数民族席位；（3）修改作息制度以适应移民群体的宗教节日；（4）对移民子女实行双语制教育方案，使他们在接受教育的最初阶段能与自己的母语有所接触，并将此阶段作为以后以接受国语言为主要教学用语的第二及其后续阶段的过渡阶段；（5）开办如穆斯林学校那样的少数民族学校。这样，互惠性和利益一致性就为加强那种普遍宣扬的全民性融合的集体认同感提供了存在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所有论述公民身份的概念，不论是马歇尔式的还是多元文化式的，都清楚地指出了在赋予公民身份的过程中民族国家机关所起的决定作用。毕竟只有民族国家才能确认正式的法律认可的身份并最终确保人们的各项权利。但这里有一个严重的缺漏。这两种权威性概念都认为移民适应是仅限于那种缺乏由分散在各地和各空间的人们形成的大量跨国联系的民族国家的现象。因此这两种概念根本没有空间来容纳深刻影响着外来移民日常生活的跨多个国家的跨国联系。

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和双重国民身份

跨国社会空间中的各种活动表明成员身份具有等级。在合法的政治领域中，与超越国境的政治活动及身份相当的身份自然是双重国民。这种跨国公民身份并不否认民族国家和国家边境的存在。它只是对在两国都获得成员身份认可不断增大的可能性做了简单承认。双重国民身份是指成为两国公民的事实，而很少指一国公民在另一国以居民身份定居的那种未成熟形式。至少它已容纳了入境移民和移民出境国之间的密切联系。

当我们介绍了移民出境国政府对出境移民的兴趣、态度和政策之后，双重国民身份的特点也会变得清楚。所有移民出境国对外汇、投资这样的经济利益和对国外移民进行政治控制都非常感兴趣。其模式有两种：一些政府将其国外移民（已放弃原有国籍的移民）作为实现他们最大范围

控制力的俘获群体。例如中国大陆政府自 19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一直坚持对东南亚的中国公民实行“血亲原则”，其称谓从“华侨”也变为“居住在海外的中国人”（Nonini and Ong, 199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还发布了国外居民管理声明。毕竟在台湾和中国大陆之间一直存在着争取华侨的竞争。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已慢慢失却了原有控制力。正好相反，另外一些像墨西哥这样的移民出境国政府则采取双重国民身份证书的形式来保持国外移民之间的联系。并且一直将入境移民作为其管理国内外事务的中坚力量（Smith, 1999）。欧洲的意大利政府则利用归国侨民将在意大利南部重新创业为这个落后祖国经济发展效力的满腔热情，为 10 世纪 60-70 年代之间在德国做客籍工人的意大利人创造了一条归国之途（Schmitter Heisler, 1984）。

移民出境国和入境国之间的关系是不对称的，后者的立场更具有决定性。因此如果后者允许了双重公民身份或双重国籍，移民出境国通常也会加以通许。这已成为一种重要趋势。本世纪早期在刚刚建国的美国，如果一个美国公民在国外选举中进行投票或在另一民族国家担任公职，就将丧失美国公民的身份。今天法律规定虽然仍未改变，但美国对双重国民身份已不再加以管制。而且许多移民出境国也争相认可了这一事实。其他如英国、法国、尼德兰（荷兰）这些国家，他们也容纳了双重公民身份。事实上，许多移民定居国大量入籍的新入境者通常仍旧拥有原来的公民身份。现在全世界大约已有一半国家已经承认了双重公民身份或双重国籍（Traces No.3, 1998）。从移民的角度看，双重国民身份是保护他们在各国行使各种权利的周详战略。而且这一战略现在更加明朗化，部分原因是因为许多民族国家放开了他们的公民身份管理法规。从国际角度看，这一发展趋势获得了全球支持。1963 年，欧洲各国还以压倒性多数通过公约宣布多重国籍无效，而现在绝大多数欧洲国家已通过了 1997 年明确表示允许双重公民身份的公约。就是在德国这个还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里，大约也有二百万德国人同是持有两个护照（Migration und bevölkerung 1/1998: 2）。

当然，最初的草案并未正确对待这一重要事实：移民出境国和入境国不仅在承认双重公民身份方面，而且在为适应跨境生活而容许的公民特权方面所提供的条件都大不相同。同为移民入境国的发达福利国家，为移民提供参与社会权利的有利环境差异甚大。希望有更多像德国这样高度组织化的福利国家，而不是像美国那样追加福利的国家，吸引更多往来迁移以享有各种社会权利的移民。例如跨国亲属群体中有相当一部分老一代土耳其移民在土德两国之间不断往来。其原因之一显然是他们在两国的亲属关系。原因之二也许是这些老一代移民仍可享受德国的医疗保险，他们不想因长期居住在土耳其而丧失这一服务。具有反讽意味的是，双重公民身份不仅可以提高老一代移民短期迁移的频率，或许对移民入境的福利国家而言也更加经济，因为移民自己已利用这些更具自主性的权利选择了最适合自身生活的地方来照顾自己。此外，双重国民身份还可以促进跨国循环中的经济合作：如简化投资程序。

文化跨国化：文化涵化，文化保留和跨国调和机制的加强

各种文化象征联系都传达出人类活动，不论是公众领域还是私人领域的活动，所蕴含的重要生活方式。关于移民文化的发展，我们可以分出三种理想观点：内涵理论中的涵化观点，民族多元主义中的文化保留主张，由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引发的调和的文化行为和价值。各种有力的涵化和民族保留观点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他们总是限定文化概念的范围，而对文化传播和调和等现象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文化跨境同诸如乡土性区域社团——德国的 Landsmannschaften 社团与边境地区的流散团体——土耳其的海姆赛里（hemseri）团体等跨国团体的出现非常相像。对内涵理

论而言，移民文化是一种来自“旧世界”的包袱。它主张移民对（各种）核心文化的接受。将民俗表达以外的所有东西都被看作一种变迁现象。乍看起来，这一观点与多元文化主义相互抵触，因为多元文化主义强调的是移民群体中的文化保留，但是多元文化主义仍是一种局限性很大的文化观点，因为它并不关注混合型的文化行为和文化调和。涵化这一类观点给予（各种）文化核心一种解析式的优先权。多元文化主义则偏重于处于边缘和空白位置的文化保留。换句话说，内涵理论勘测的是河水干流，民族多元主义调查的则是其各条支流。

毫无疑问，这两种观点各具千秋，都捕捉到了以往时代的主要趋势，同今天移民文化适应的关键方面也能保持一致。但我们还是应该努力概括出一幅更加完整的包括主要干、支流的河水流域图（Conzen, 1991），因此我们必须更加深入，因为我们周围由国际移民和跨国社会空间引发的各种文化现象正日益增多。这些现象背后不仅是人的流动，还是各种文化行为、价值和象征的流动（Hannerz, 1996: 64）。因此对这两种权威理论加以补充必须考虑传播和调和。而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这一概念一直在试图把握同跨国化进程相关联的移民文化调和是如何进行的。

涵化和内涵：民族国家内部的文化生活

内涵理论的一个著名观点是移民适应就意味着融入核心文化。其中最缜密的观点（Gordon, 1964）认为内涵过程始于涵化。以这种观点看来，涵化是移民融入入境国基本群体的通道，紧随其后的尽管不总是，但经常是结构性内涵。最后再次转入文化领域，同一性的内涵和入境移民因此而获得的个人和集体认同。这说明文化适应和文化价值与移民适应过程相一致。其结果只能是所有的文化都或多或少的被湮没了。

一些内涵理论做出一定修正以容纳非线性的适应过程。如族群文化（ethnic culture）消亡后族群性依然存在或被再次创新。涵化观点中的假设与适应过程中第二代中继续保持的集体认同并不完全相悖。从本质上说，被解释为集体认同的族群性能够广为传播或被保留的原因可能与文化遗产有点关联（Gans, 1979）。不像语言能以线性方式发生变化——居住的时间越长，你的口语能力越强——集体的自我认同经过一段时间会发生别具意味的变化。现在我们所面对的就不是线性发展，而是一种逆发展。一些关于移民民族问题的研究课题正是在增强亲属和朋友网络关系的条件下产生的一种新现象（Yancey *et al.*, 1976）。

跨国化激发了这种趋势：借助新的媒体和对话，入境移民锻造出各种与想象中国外先祖的新型象征关系，这个国外有时甚至既不是移民出境国也不是移民入境国。例如自九世纪八十年代后期以来，现定居美国的老挝苗族（Hmong）发现他们原来与中国境内的苗族（Miao）共根，尽管两个族群的语言差别甚大，但老挝苗族仍然认为中国苗族正是他们远古记忆中祖先的纯种后代（Schein, 1998）。老挝苗族已借助一套如长途旅行和在美国出售中国苗族录像这样的机制建立了新的社会和象征联系。但是这种现代科技促成的交换作用最终能否建立一个中（国）老（挝）苗族跨国团体，现在下结论还为时过早。

最后这个例证说明移民涵化的模式已经超越了内涵理论的主要干线。具有受歧视感的群体，如上面所提到的老挝苗族，也许不是涵化于核心文化，而是转而寻求国外范例来确定自我位置。或者是以低人力资本、弱社会凝聚力和贫穷为特征的贫民群体，如来自海地和西印度的美国新入境者就同美国黑人的文化行为更具共同之处，而不是所谓的（非西班牙裔的）美国白人主流文化（Anglo Mainstream）（Portes and Zhou, 1994）。

因为内涵理论假设入境移民抛弃了他们故国的文化包袱或是将其融入主流文化，对文化传播

和文化调和也没有给予足够重视；所以涵化理论所设想的文化观点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尽管传播是有可能的，但在分析上它居于次要地位，因为民族国家像是新入境者的吸纳者一样，也是一种社会文化各种行为的容纳者。但我们需要更加小心，因为跨国化的发展可能会改变这场比赛的规则，甚至是文化领域的。一些事实说明，甚至是德—土第二代移民这样的群体也参与了跨国调和机制（Caglar, 1995）。

多元文化主义：从文化传递和文化保留到作为选择环境（a context of choice）的文化

早期多元文化主义主张：入境移民受到入境国的歧视和（部分）拒绝后，将返回自己的本土文化，即移民出境国的文化。这种重新适应过程被称之为异化，可能导致移民入境国出现一个又一个的族群文化。但其最初坚持入境移民有能力将其独有的文化复兴为一种独立的国籍的看法已逐步转为对适应的任选性因素和特征的细微理解（Bodnar, 1985）。民族多元主义的温和派从事经验上发现，入境移民在长期的生活中在逐渐成为一个族群。这一发现同内涵理论相一致。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事实是一个群体集体认同的存在并不需要作为社会链结的文化价值的强大凝聚力。换句话说，象征联系可以指集体认同，但并不一定要成为作为“整体生活方式”行为和价值有机体系中的一部分。

不要将民族多元主义同多元文化主义混为一谈。尽管以自由主义为基础的标准的多元文化主义试图证明权利是少数民族文化的确立基础。这种观点认为文化非常重要，因为像前面所提到的，文化构成了一个充满选择的环境（Kymlicka, 1995）。据说由文化传统、象征和行为形成的文化机制可以使少数民族在竞争机制上参与自由民主政体的管理。为了能使少数民族获得各项权利，这种观点区分出本土少数民族和移民。本土少数民族拥有一种民族文化，而且这种文化必须以一定的自治权利为支持，而大多数移民群体则不具备这种文化，因为他们是自愿进入这个国家的。即使像难民流动这样的移民行为并不是自愿的，但他们仍要适应入境国的环境。尽管移民群体也应该拥有权利，多民族权利，如犹太人和穆斯林有权不受星期天结算法（Sunday closing laws）的限制，锡克族在骑摩托车是可以带无沿帽而不必带头盔（Kymlicka, 1995: 101）。但总体上说，多元文化主义的外延认为本土少数民族拥有一种民族的同时也是全社会的文化，而移民少数民族没有这种文化。尽管这一特征遇到了许多经验性的规范性问题——它与诸多案例不一致，如奴隶和被征服的少数民族（相关评论见 Young, 1997）——但它提供了一个缜密的分等级的多元文化主义概念。

但即使是后一种多元文化主义也仍然有两处需要批评。它过多强调了少数民族的文化保留，却过低估计了跨国化对移民文化适应的冲击。

代代相传的文化保留通常也伴随着对新元素的不断接受。也许内涵理论过分描绘了一幅移民甩掉文化包袱的前景。如果未能成功实行严格的文化隔离，移民文化不需经过什么改造就可以顺利发展的这种现象就与设想不一致（例见，Hutterites）。因此移民文化永远不可能与其传统文化完全相同。许多案例都显示出文化行为和价值并不简单地因为民俗因素的减少而迅速消失。再深入一步，因为通过社会和象征联系，价值的跨国互换也日趋简易，大量的旧模式随同新模式一起经过传递进入新的综合体系。如德裔土耳其人中像 MILLI Gorus 这样的伊斯兰组织已在逐步尝试着重新适应德国的生活方式。例如，他们不仅试图被确认为一个有着特殊身份的宗教团体，一种准共有性质（quasi-public）的组织（Korperschaf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而且还在德国的第二代土耳其人发展这一新观念以简化入籍过程（除双重公民身份以外）。

更新一些的多元文化理论为（少数民族）文化的特性可根据其成员的选择结果进行变化的事实留下了一席之地。例如，文化传播可以增加价值表达的机会。但是，文化概念中的地方性是具有很强地域性的概念，如果一种文化不是社会文化或民族文化（national culture），它将永远受到排斥和忽视（Kymlicka, 1995: 80）。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由于文化行为跨国化的不断发展，这种权威性的假设已经受到了质疑。

文化概念以外：跨国调和机制

权威性的内涵理论和多元文化主义观点仅仅为目的是达到文化涵化或文化保留等预计结果的文化调和机制提供了一层纤薄的饰面。这些观点只是对文化充满生命力的本质的一种浅薄认识。这两种传统理论看似是对以往真实世界进行了合情合理的描述。但是同时期北半球出现的大量现象，甚至是短期现象，都避开了单一文化的问题。这是因为这些理论忽视了夹杂着语言及其相连的集体认同的调和行为。

内涵理论和民族多元主义的主要观点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相似之处。都将文化过分强调为一种不变的本质性现象：所以内涵理论提出了核心文化，而民族多元主义则提出少数民族文化。这些理论认为文化在本质上是以某种共同语言为基础的基本稳定的地域性现象。根据这一观点，文化发展具有倾向性，主要是一种绝对地方化的过程。文化之所以成为一种文化，是因为它是一个社会群体的文化。此外，还包括共同的组织和行为。这种文化同现代化过程有关联。如民族国家教育体系的建立（Gellner, 1983）。一种偏激的观点将各地区具体为一种以（形成相似性格）的强大团体为特征，具有多种价值的有限固定空间（见 Nederveen Pieterse, 1994: 170-177）。尽管包容性较大的内涵理论和民族多元主义并未给跨国化带来积极的影响，但文化的概念范围显然已经扩大了。权威性的移民适应概念使研究者和公众使他们对族群多元主义变得非常敏感，常常忽略了相似的多元空间。这对于本土文化是正确的，就是对于那些更广泛的跨境文化传播也是正确的。因此一种变化的概念化观点认为文化与更广泛的人类“软件”元素相联系：本文所采用的正是这种“工具性”的文化观点（Swidler, 1986）。将文化也看作一种跨地区或是跨国家的学习过程的文化演变和传播理论已经隐含了这种动态的文化观点。这种观点的特征是流动的而不是静止的，是空间的而不是定点的。

移民文化不能被看作包袱或是模板，它不像某些东西可以象征性的被捆绑或开解，被根除（内涵论者）或被移植（多元文化主义者），相反，它是一种寻求价值结构的分析方法，这种价值结构通过基本大众的行为、价值、组织和语言产并表达（Geertz, 1973: 3-33）。这些价值结构是社会和象征联系所固有的。除非交换行为及其周围各群体的活动都停止了，这些联系及其所包含的结构既不会悄悄消失或合并，也不可能新的环境中轻易保留下来。当然，通过跨国社会空间中的各种社会和象征关系日益扩展的价值和象征体系的跨国化对发展各方面的跨境事务都非常有利。在有利的形势下——如现代工业技术（卫星或有线电视，实时集体联系，长途电话、电传等个人联系，一般民众可负担的短期长途旅行），自由的国家政策（多民族权利和反歧视政策），修改中的移民出境国政策（为国外居住的移民提供外汇、投资和政治支持），以及移民对流动资源（组织、社会和人力资本）的控制能力——文化跨境调和机制发现了一片可滋发展的沃土。

最后，这两种对文化所进行的广泛理解的目的也一致：要找到表达方式和调和论者的动态文化都需要隐含在各种文化模式中的局域性。移民文化不能在一个无界限的空间中存在。特别是所有例外都是过分活跃的个人，而不是各种规则。尽管许多跨国亲属群体都将焦点放于一国，并不

均衡地将力用于另一国（或其他国家），处于其中的移民所维持的跨国联系，都是社会联系或是象征联系；民主国家中部分共同的强大文化仍是必须的也是可能的。其他方面，同一民族的文化，也就是说，社会文化也是必须的，因为受过高等教育和训练的劳动人口是实现现代经济的功能性先决条件。此外，一种扩散性共同利益对于现代福利国家也是必须的，对所有居民而言平等的竞争机会需要基于对公正、权利和再分配等正当原则的共同理解。简而言之，如果没有一种四向扩散的国家文化，就是跨境团体也无望成功实现适应。

这些论述不仅适用于民族国家的形成，也适用于跨境移民和族群团体的出现。团体的形成通常是跨境资本、对新入境者的不同态度和随之而来使之克服明显不利的地位和歧视态度，或利用新机遇的产物。我们不要忘记区别对待的感觉需要一种公众范围的容纳态度。不是多元文化主义，也不是跨国主义，只有自由的民主政体对文化差异的容纳态度才能使区别对待的态度最终形成跨国调和机制和政治组织。尽管多元文化的权利不是刺激移民关系跨国化的必要因素，但它的确推进了跨境空间的扩张。对包括所有团体在内的持续的跨国化过程而言，象征关系必须超越定位于一个民族国家的多元文化。调和论者的观点对建立和维持以跨国化为指向的网络和组织非常重要。这不仅意味着关于文化的观点必须加以修改，还暗示了那种不切实际的无疆域的全球化文化观点必须加以抛弃。这种观点认为我们现在都是移民。甚至是那些从未迁移过的人们也有义务承担移民文化传播的责任（Waldron, 1995）。也许只有全球化的专业人才、艺术家和企业家才可能坚持这种信念，对绝大多数的移民和相对定居的人们而言是永远无法实现的。

要将日益丰富的跨国调和机制看作移民适应进程中的另一阶梯——除涵化和文化保留之外——需要将文化理解为“（移民）整体生活方式”，就是强调移民生活跨地区这一方面的内容，而且一点也不否认文化仍是具有绝对地域性和主导性这一事实的文化观点。在80年前的美国，就是美国化的全胜时期，移民一面倒的融入核心文化也是不现实的，正如 Randolph Bourne 在1916年已英明提出的那样：

“美国化不可能是只充斥着不确认自我跨国主义（trans-nationalism）独特性的唯一形式……美国不会逐步变成一个单一民族，而会成为一个同其他大陆一起，用各种规制各种颜色的彩线编织而成的多民族（Bourne, 1996: 107）。”

抛开将移民作为一个民族和将美国作为一个全民性多元论者国家等不切实际的想象外，这段话所切中的移民觉醒中的文化多元化，与当今世界局势非常相符。移民和移民网络将移民资源的双重特性发展成为一种在两地都极具价值的资源和实现跨境过渡的纽带。

在政治领域还是应当非常清楚，所谓涵化、民族保留和跨国调和都只是理想的模式。如果我们将之运用于现实世界，我们就必须清楚各国的具体情况对移民群体的文化发展和新老移民之间，有时甚至是来自同一国家的新老移民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会产生各种影响。让我们看看美国的墨西哥移民，如19世纪80-90年代，一种在墨西哥移民中发展的“我们感”已不仅仅是移民，经常也是长期跨国联系的产物，而且还受到新入境的墨西哥移民和已定居的美裔墨西哥人之间冲突的深刻影响——后者是指在美国已经定居了几代的墨西哥人后裔。当墨西哥移民对多文化权利还几乎毫无要求时，所有的行为都已展现出涵化和跨国调和的双向倾向。毫不奇怪，涵化通常多是美籍墨西哥后裔的呼声，而像要求过民族传统节日这样的跨国调和主义则多见于美国的新墨西哥移民。

结论：跨国联系，不断变化的通道

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权威性的内涵理论和民族多元主义所面对的是单一政治或文化轨道的观点和移民适应概念的范围必须受到置疑。因为形成和维持跨国社会空间的传导性因素——通信手段简易化，许多移民出境国还未最终形成真正的民族国家，移民入境国的区别对待政策和民族多元主义——不仅毫无被禁止的迹象，而且日益扩展，所以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成为了把握跨境身份的重要概念。其他如双重国民身份、跨境调和等相关现象并不根植于生长无边界空间（deterritorialized space）之花的魔法地毯。因为它们只有与不同民族国家的特定空间紧密相连时才会有意义。它们不是关于民族国家的观点，而是关于两个国家内部和之间相结合的观点。换句话说，双重国民身份和跨境调和的国家尺度和国际尺度并不像俄罗斯洋娃娃（Russian doll）那样只有分析层次上的不同而没有任何的内部联系。

如果没有让人们进出的大门，就无法弄清跨国联系的联通功能。相比较而言，政治理论中的公民身份和文化领域内的成员资格等权威概念已然落伍。例如，一种普遍存在的观点是对保护政治团体的本质和长期形成的行为、信仰及权利核心的“壁垒”进行粉饰。而真正的公民化不是建筑构垒或是打开几扇窗户，而要洞开大门。这些大门不仅确立了国界，还确定了欧盟（European Union）这样正在兴起的超国家组织机构的范围。是联通还是固守地界，这场赛事的局势就像大门的位置一样永远都在变化。

所提及的这些因素同两种标准的成员身份，双重国籍和双重公民身份密切相关。特别是，怎样才能使与双重国民身份相关的合法身份同道德标准相符合？一条轨道可以并行多条路径来推研多文化公民身份（Gertes, 2000）。这种为多文化身份进行辩护的基本思想是“有差别的公民身份”（Young, 1989）是确保多文化公民身份获得承认和在某些情况下增加公平竞争机会的必要条件。多文化公民身份这一概念驳斥了那种普遍存在的文盲式的公民身份概念：如果受歧视的少数民族不接受用以弥补他们受到排斥的各种特权，则会继续限于较低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而最合理的举措是形成承认多文化公民身份的文化基础，授与少数民族以特权使他们完全享有并承担各项国家权利和义务。多文化公民身份的观点招致了许多建设性的批评——相关结论如族群内部的民主问题，单一的族群文化是否是真正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必要基础。但这只是关于双重国民身份是否真正合乎愿望这一问题展开更充分讨论的第一步。

这场讨论可以通过三种途径展开。第一种途径，我们可以将双重国民身份看作第一代移民跨国联系的反映。大量事实证明他们的一生保持了大量跨境社会和象征联系（相关论述详见 Gmelch 1980）。正如我们上面所界定的，公民身份是同一性的一种实际要求和组织形式。最后，它还是一种重要社会资本机制的高效管理形式。因此它可以发挥社会资本的基本特性。只有当移民网络或是人权组织那样的跨国组织这些传导纽带是运作的，公民身份才从根本上成为有价值的本土资源，并具有了跨国机能。同样，双重国民身份不可能有助于将冲突从移民出境国带到入境国，其本身也不可能推动移民出境国的民主化进程。所有这些进程都不需要多重合法身份。起决定作用的是网络和组织之间的传导纽带。

第二种途径，从牵涉到的国家的角度出发，在不发生战争的情况下，对不同国家和跨国团体的双重忠诚对牵涉到的国家而言不会构成威胁。但是，位于南—北轴线的移民出境国和迁入国之间存在个别特例。我们通常需要区分移民出境国和入境国。前者为了外汇或投资会有意保持与境外移民的联系。而后者正如提到的那样，已开始以公开或默许的方式容纳了不断增加的各种多重身份。

第三种途径，双重国民不仅影响了国家公民之间的各种联系，而且还直接冲击了所有公众认可的关系（见 Figure 3）。大多数参与跨国亲属群体、循环组织和团体的第一代移民和有意获得入境国公民身份的人们都赞成双重国民身份，将其看作对他们多重依恋的一种积极认可态度（Kilic 1994: 75; Sen and Karakasoglu 1994）。这是因为如果没有获得完全的公民身份，像继承法一样各项关于跨国联系的条例规定都会做出相应变化。但双重国民身份在财产归属和认可等方面非常适宜。其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承认这些返回故国的象征联系。

(史江华 译)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chjyu@sina.com